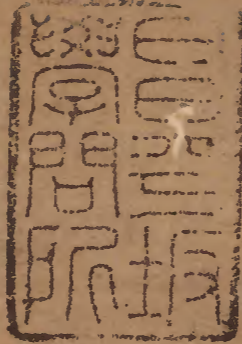


書經傳說彙纂

十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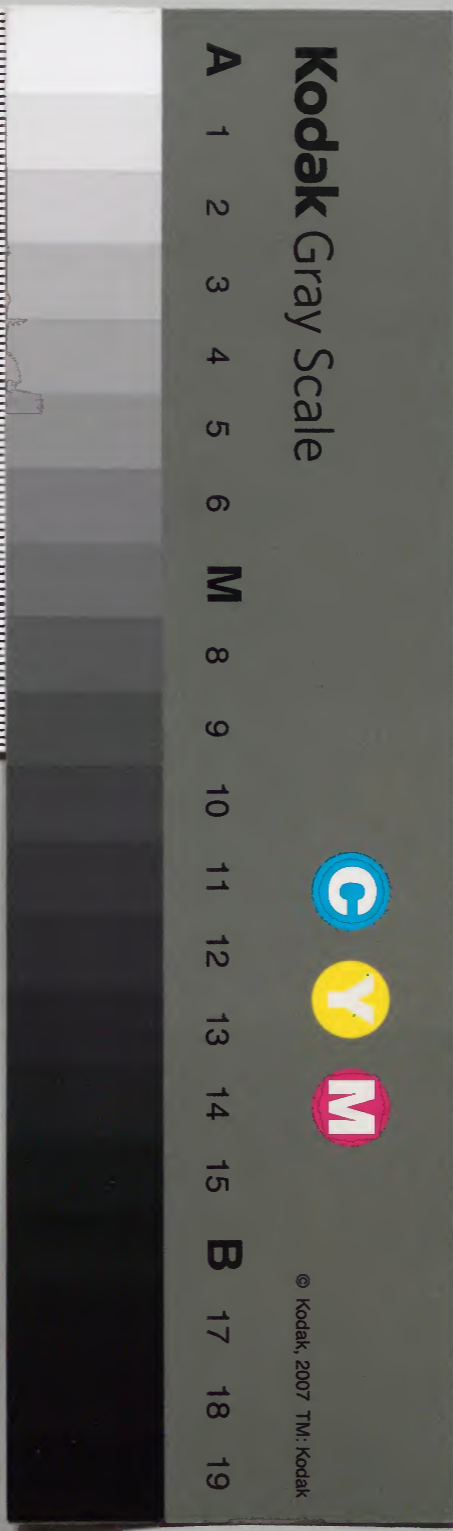


東 京 圖 書 館				
一 四 冊	一 四 號	二 架	五 八 九 函	漢書門 經書類

漢 書 門				
一 四 冊	一 九 架	一 五 函	五 八 九 號	漢書門 類

內 閣 文 庫				
三 七 三 函	一 三 架	一 四 冊	五 八 九 號	漢

內 閣 文 庫	
番 號	漢 5890
冊 數	14 (11)
函 號	273 176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六

六經章句

無逸

逸者。人君之大戒。自古有國家者。未有不以

勤而興。以逸而廢也。益戒舜曰。罔遊于逸。罔淫于

樂。舜大聖也。益猶以是戒之。則時君世主。其可忽

哉。成王初政。周公懼其知逸而不知無逸也。故作

是書以訓之。言則古昔。必稱商王者。時之近也。必

稱先王者。王之親也。舉三宗者。繼世之君也。詳文



欽定四庫全書

祖者耳目之所逮也。上自天命精微，下至吠畝艱難，閭里怨詛，無不具載。豈獨成王之所當知哉？實天下萬世人主之龜鑑也。是篇凡七更端，周公皆以嗚呼發之，深嗟永歎，其意深遠矣。亦訓體也。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於成王，逸豫之心未萌，而其諄諄告戒之言已如此。○張氏曰：周召之於成王，所陳在敬，所戒在逸。蓋敬則不逸，逸則不敬。敬逸之分，而歷年之延否，享國之壽夭，判焉。召公以敬陳於前，周公以無逸戒於後，不如是不足以爲周召。○呂氏祖謙曰：逸者，禍亂之源。三年

東征以定外亂，此特治其末流爾。無逸者，治源之書也。○彭氏勛曰：無逸一篇，其要在知小人之依。是以首論人之賢愚，係乎能知小人之依與否。繼言殷三宗之壽，由其能知乎此。後王之天，亦由其不能知也。周之先王，其智固不異於三宗。周之後王，宜以文王爲法，而以商紂爲戒。末言三宗文王有迪哲之實，故聞小人之怨詈，則反諸躬而不尤人。成王其可聽信其語而速怨哉？周公總以綱其監于茲，結之得無意邪？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

集傳 所猶處所也。君子以無逸爲所，動靜食息無不在是焉。作輟則非所謂所矣。

薛氏季宣曰。安於逸樂。則傲慢生。而放肆邪侈之心作。故君子以敬作所。無逸則敬。敬則安安。則久久則遠。禍敗何從而生乎。○呂氏祖謙曰。凡人乍勤乍惰。亦有無逸之時。然能暫而不能居。非所其無逸者也。惟君子以無逸為所。如魚之於水。鳥之於林。有不可得而離者焉。○陳氏大猷曰。所若北辰居其所。所蓋居而不移之謂。○王氏樵曰。無逸者。君子敬戒惕勵之心也。所其無逸者。君子所以為敬戒惕勵之密也。置此身於天理之中。動靜食息。將必有事焉。使有時而操。有時而放。則怠荒有乘其隙之所矣。所謂無逸者。無時無處而不在於無逸焉。則君子誠無可以自逸之所。而君子之於無逸也。乃恆其所者也。是曰所其無逸。

附錄

○孔氏安國曰。歎美君子之道。所在念德。其無逸豫。其惟無逸也。○朱子語類。萍鄉柳兄言。呂東萊解無逸。一篇極好。先生扣之曰。伯恭如何解君子所其無逸。柳

兄曰。東萊解所字為居字。先生曰。若某則不敢如此說。諸友請曰。先生將如何說。先生曰。恐有脫字。則不可知。若說不行而必強立一說。雖若可觀。只恐道理不如此。○陳氏櫟曰。所其無逸。與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朱子皆不欲以處所安居之意釋之。懼其巧也。然呂說儘可喜。外此則孔注之說。林氏亦本之。此外則無說矣。呂說朱子非之。而蔡氏仍本之。真氏乙記不取。呂蔡說。大學衍義。則又全采呂說云。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先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者。以勤居逸也。依者。指稼穡而言。小民所恃以為生者也。農之依田。猶魚之依水。木之依土。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

次定書經傳說卷之六 無逸

生也。故舜自耕稼，以至為帝，禹稷躬稼，以有天下，文武之基，起於后稷。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民之功，莫盛於稼穡。周公發無逸之訓，而首及乎此，有以哉。

林氏之奇曰：蘇氏曰：舊說先知農夫之艱難，乃謀

逸豫，非也。周公方以逸為深戒，何其謀逸之亟也。蓋曰：王當先知稼穡之道，惟艱難，乃所以逸樂。此說是也。先儒之失，在於謀之一字，以逸豫為謀，則是有心於逸，將為民害矣。惟以稼穡艱難為念，而不留意於逸者，乃所以能逸。蓋好逸未必得逸，無逸者自然逸也。李翱曰：人皆知重斂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柳子厚曰：汙吏之為商，不若廉吏之為商，其為利也博。是周公無逸，乃逸之說也。○張氏拭曰：周自后稷以農事開國，歷世相傳，相與咨嗟歎息，服習于艱難，而詠歌其

勞苦，此實王業之根本也。周公之告成王，詩有七月，皆言農桑之候，書有無逸，欲其知稼穡，知小人之依，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於此。夫治常生於敬畏，而亂常起於驕逸。使為國者，每念稼穡之艱難，而心不存焉者，寡矣。是心常存，則驕矜逸豫，何自而生。豈非治之所由興歟。○呂氏祖謙曰：此非始於憂勤，終於逸樂之論也。蓋言先備嘗稼穡之艱難，乃處於安逸，則深知小人之所依，未嘗知稼穡之艱難，而遽處安逸，與一宮室起一力役，視之若易，然而民有不待其死者矣。成王生於深宮，遽處人上，公深為之懼，故以此言警之。若以始勤終逸釋之，是乾健之體，有時而息矣。○陳氏經曰：艱難之中，自有逸樂之理。君子當以艱難為逸，不當以逸為逸也。○陳氏大猷曰：所其無逸，知小人之依，此一篇之綱領。後章言三宗文王及怨詈之事，皆反覆推明乎此也。○茅氏坤曰：大抵人君所處，本是安逸，要之天下民生，恃以為安，故不得自逸，知小人之依，斯人君所以安民者。

次... 無逸

也。所以自安之道也。天命永於多享。人心免於怨咨。其君之安逸何如哉。此周公以無逸戒之。即召公戒疾敬厥德之意也。

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

集傳 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者。以逸為逸也。俚語曰諺言視小民。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乃生於豢養。不知稼穡之艱難。乃縱逸自恣。乃習俚巷鄙語。既又誕妄。無所

不至。不然。則又訕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聞無知。徒自勞苦。而不知所以自逸也。昔劉裕奮農畝。而取江左。一再傳後。子孫見其服用。反笑曰。田舍翁得此亦過矣。此正所謂昔之人無聞知也。使成王非周公之訓。安知其不以公劉后稷為田舍翁乎。

書說 蘇氏軾曰。農夫之子而飽煖。且不知艱難。而況王乎。○呂氏祖謙曰。周公既做成王。復引閭里近事。明之。乃逸者。縱逸自恣也。乃諺者。縱逸則所習者下。委巷謠諺。常誦於口也。既誕者。長惡不悛。遂至於誕妄也。若非誕妄。則必訕侮其父母。自以為點。而反以老成為也。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集傳

中宗。太戊也。嚴則莊重。恭則謙抑。寅則欽肅。畏則

戒懼。天命。即天理也。中宗嚴恭寅畏。

金氏履祥曰。嚴恭。敬之齊於外也。寅。畏。敬之存於中也。

以天理而自檢律其身。至於治民之際。亦祇

敬恐懼。中宗無逸之實如此。故能有

享國永年之效也。案書序。太戊有原命。咸乂等篇。意述

其當時敬天治民之事。今無所考矣。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以敬畏之故。得壽考之福。○孔氏穎

達曰。商自成湯以後。政教漸衰。至此王而中興之。王者祖有功。宗有德。殷家中世尊其德。其廟不毀。故稱中宗。○林氏之奇曰。聲色游畋。以肆其逸豫之情。人君之所欲也。而享國長久。以介眉壽。又人君之所大欲也。以其所大欲。節其所欲。庶其知所慕矣。○酒誥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太戊之嚴恭。寅畏天命。所謂畏天顯也。治民祇懼。所謂畏小民也。○呂氏祖謙曰。既論無逸之理。復舉無逸之君。以告成王。中宗無逸之實。嚴恭寅畏。合而言之。則敬而已矣。維天之命。存於心。流行於天下。著見於祲象。內體道心之微。外觀天下之公。仰因祲象之示。參驗省察。不違其則。所謂以天命自律也。因桑穀而修省。此天命自度之一端。天人一理。既畏天命。必不敢輕下民。祇懼而不敢荒怠。安中宗之敬。

則然矣。惟敬故壽也。主靜則悠遠。自強則堅實。精明操存。則血氣循軌而不亂。收斂。神內固而不浮。至於儉約克治。去戕賊之不善。其言。凡此皆敬之力。壽之理也。自此至文。皆內聖。非此理。○陳氏經曰。以天命之理。自為法度。凡身所躬行。合於法度者。無非天命之流行。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二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集傳高宗武丁也。未卽位之時。其父小乙使久居民間。

與小民出入同事。故於小民稼穡艱難。備嘗知之也。雍

和也。發言和順。當於理也。嘉美靖安也。顧氏錫疇曰。化行俗美曰嘉。四方安業曰靖。

嘉靖者。禮樂教化蔚然於安居樂業之中也。漢

文帝與民休息。謂之靖則可。謂之嘉則不可。小大無時

或怨者。萬民咸和也。乃雍者。和之發於身。嘉靖者。和之

達於政。無怨者。和之著於民也。餘見說命。高宗無逸之

實如此。故亦有享國永年之效也。

集說張氏九成口不敢荒寧。則志氣凝定。精神純一。此長年之基。民心大和。道善氣。又所以致長年也。

○呂氏祖謙曰。三年不出一語。聖賢之君未必盡然。故謂之乃或。是或一道也。高宗之所以壽。固無異於中宗。於小大無時或怨之後。民氣大和。導迎善氣。是亦壽考之理。又發此意以申勸成王。下章論文王之威和萬民。亦是意也。○王氏樵曰。傅中和字。因發言和順而生。其實和之發於身。本於恭默思道。和之達於政。著於民。本於不敢荒寧。是高宗之得力處。亦在一敬字而已。○孫氏繼有曰。言乃雍者。謂其命令政教皆為國為民之至計。不乖於理。故謂之雍。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二年。

集傳

史記高宗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則祖甲

高宗之子。祖庚之弟也。鄭立曰。高宗欲廢祖庚。立祖甲。祖甲以為不義。逃於民間。故云不義惟王。○案漢孔氏以祖甲為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七世而殞。孔氏見此等記載。意為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惟王。與太甲茲乃不義文似。遂以此稱祖甲者為太甲。然詳此章舊為小人作其卽位。與上章爰暨小人作其卽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謂儉小之位。

久也。作其即位。亦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又案邵子經世書。高宗五十九年。祖庚七年。祖甲三十三年。世次歷年。皆與書合。亦不以太甲爲祖甲。況殷世二十有九。以甲名者五帝。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俱稱祖甲。國語傳訛承謬。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爲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祖甲之爲祖甲而非太甲明矣。

呂氏祖謙曰。商去周末遠。故公以成王耳目所接者言之。○陳氏師凱曰。西山真氏曰。祖甲爲太甲明矣。蘇氏以享國多寡爲次。得之新安陳氏曰。祖甲爲太甲較分明。經世書與三及字。皆不足援以爲辨。案真氏陳氏皆不取蔡氏說。今且平論之。蘇氏謂以享國多寡爲次。則高宗五十九年之後。便當到文王五十年。何必逆取太甲以廁於其間也。陳氏謂經世書三及字。皆不足援。然考之經文。則祖甲享國下。卽云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又云亦罔或克壽。既以祖甲爲太甲。則中宗高宗皆太甲後人。安得言生則逸。罔或壽邪。既云不論世次。則不可言自時厥後矣。以兩自時厥後詳之。則蔡氏所考不可破。而諸說皆非是。○王氏樵曰。考之經世書。太甲祖甲在位皆三十三年。太甲之立必蚤。此雖無他證。然太甲湯孫。繼湯而立。必在沖年。以此知周公之稱三宗。固以其德。亦取其享國之最永者言之。此太甲之所以不與也。祖甲在位之年。雖未及中宗高宗之久。

然計其壽亦不相遠矣。蓋言其舊為小人。則知其即位之晚也。尤見其賦畝艱難備嘗之故。○陸氏鍵曰。入君惠民易而保惠難。必仁恩無處不到。無念不徹。使民實被我澤。方能保惠。不侮。亦保惠中事。○孫氏繼有曰。周公之意。非以天子必居民間而後知小人之依。高宗祖甲。事實如此。故據實而言耳。

孔氏安國曰。湯孫太甲。為王不義。久為小人之行。在桐三年。起就王位。於是知小人之依。故得久年。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為先後。故祖甲在下。殷家亦祖其功。故稱祖。○孔氏穎達曰。諸書皆言太甲。此言祖甲。必言祖其功。亦未知其然。殷之先君。有祖乙。祖辛。祖丁。稱祖多矣。或可號之為祖。未必祖其功而存其廟也。○林氏之奇曰。祖甲。湯孫太甲也。太甲者。太戊之祖。論世次之先後。則先太甲。次太戊。次武丁。今乃以祖甲列於武丁之後者。蘇氏曰。此方論享國之長短。故先言享國。

之最長者。非世次也。而鄭康成乃以祖甲為武丁子。帝甲。案殷本紀。祖甲立。是為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殷之君。既有祖甲。而又其世次在於武丁之後。則其說似為勝。然帝甲既以淫亂而殷道衰。則非無逸之君。周公豈取之哉。康成之說。以謂帝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為不義。逃於人間。故曰。久為小人。此說蓋本於馬融。無所經見。難以憑信。陳少南亦以此說為信。而以司馬史記為誣。且謂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此其文不可謂不以世次先後言之也。夫周公既以享國之長短為先後。而列序其事於上矣。其曰。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蓋因前之文也。非其世次也。唐孔氏引國語曰。帝甲亂之。七代而殞。則司馬氏以帝甲為淫亂之主。不為無據。豈可謂之誣哉。

祖甲之非太甲。蔡傳辨之詳矣。然自孔安國以祖甲為湯孫太甲。後儒多從其說。二甲之得相混者。以其享

國皆三十三年故也。太甲何以敘在中宗高宗後。注疏謂以立年多少爲先後。不以世次爲序。似亦可通。第不知太甲之又稱祖甲。何自而昉。孔女國謂殷家亦祖其功。故稱祖。孔穎達又謂殷有祖乙祖辛祖丁。稱祖多矣。或可號之爲祖也。蔡傳所據者。一以經文世次甚明。一以鄭康成謂武丁欲廢祖庚立祖甲。祖甲以爲不義。而逃之民間。故以是爲不義。惟王之証。則祖甲之舊爲小人。與高宗之爰暨小人適相類。皆是習勞民間之意耳。若注疏所據。惟以國語祖甲亂之二語。而史遷殷本紀亦有祖甲淫亂之言。不應與二宗齊舉也。旣以祖甲爲太甲。不得不以舊爲小人。謂爲小人之行。及處桐悔過而後起。而卽位。爰知小人之依也。要之世代久遠。傳疑不一。今錄諸儒之說。以備考訂焉。

自時厥後。立宗定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

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集傳

過樂謂之耽。泛言自三宗之後。卽君位者。生則逸。

豫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伐性喪生。故自三宗之後。亦無能壽考。遠者不過十年。七八年。近者五六年。三四年爾。耽樂愈甚。則享年愈促也。凡人莫不欲壽而惡夭。此篇專以享年永永爲言。所以開其所欲而禁其所當戒。

林氏之奇曰自古人臣之愛君未有不欲其君之壽考蓋洪範五福以壽為先世之所謂百福者莫壽若也天保報上之詩也則曰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而召公之對揚王休也亦曰天子萬年天子萬壽周公之戒成王蓋欲其享國長久與天地相為無窮其愛成王之心可謂至矣而其所以享國之久長者則在於無逸以是知周公愛君之深所謂愛君以德者也○呂氏祖謙曰憂勤者必壽逸豫者必夭此周公格言大訓非特以戒成王也蓋人之一心苟有所操存則精神思慮日由於天理之中其壽固可必孔子所謂仁者壽詩人所謂樂只君子萬壽無期亦即其理而推之耳○陳氏經曰逸樂人所好然所好有甚於逸樂者苟以艱難而得壽奚為而逸樂艱難人所惡然所惡有甚於艱難者苟以逸樂而促壽奚為而不艱難公之言奪常情之好惡而示以所甚好甚惡也○馬氏森曰周公既以無逸致壽者為之勸又以逸樂損壽者為之戒使知無逸

之必可法而逸樂之必不可縱

周公曰嗚呼庶幾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

商猶異世也故又即我周先王告之言太王王季

能自謙抑謹畏者蓋將論文王之無逸故先述其源流

之深長也孔氏安國曰將說文王故本其父祖大抵抑畏者無逸之本縱

肆怠荒皆矜誇無忌憚者之為故下文言文王曰柔曰

恭曰不敢皆原太王王季抑畏之心發之耳

集說

胡氏寅曰抑有遏止之意人所以肆行而無所畏者不能自抑也遏其妄情止其私欲惟義理是從

則必畏天命。必畏祖宗。必畏師保。必畏諫諍。必畏謗讟。必畏禍亂。凡可以致治者。無不慕也。凡可以致亂者。無不畏也。此非他人所能與。由我而已矣。故曰克自抑畏。言其心自爲之。不由乎人也。○陳氏大猷曰。克自者。真能自用其力。而人不與也。抑者。所以

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

卑服猶禹所謂惡衣服也。康功安民之功。田功養民之功。言文王於衣服之奉。所性不存。而專意於安養斯民也。卑服蓋舉一端而言。宮室飲食自奉之薄皆可類推。

田功孔氏安國曰。文王節儉。卑其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以就田功。以知稼穡之艱難。○孔氏穎達曰。立君所以牧人。安人之功。諸有美政皆是也。就安人之內。田功最急。故特云田功。以示知稼穡之艱難也。○顧氏錫疇曰。即字從功。上見出。孜孜以圖之。到成功處。方是即康功。除殘去暴。田功分田制產。安民養民。皆底於成。故曰功。

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暮日中
晷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徽柔皆美也。晷日暎也。柔謂之徽。則非柔懦之柔。恭謂之懿。則非足恭之恭。文王有柔恭之德。而極其徽。

懿之盛和易近民於小民則懷保之於鰥寡則惠鮮之
惠鮮云者鰥寡之人垂首喪氣賚予調給之使之有生
意也自朝至于日之中自中至于日之昃一食之頃有
不遑暇孔氏穎達曰遑亦暇也欲咸和萬民使無一不
得其所也文王心在乎民自不知其勤勞如此豈秦始
皇衡石程書隋文帝衛士傳餐代有司之任者之為哉
立政言罔敘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則文王又若無所事
事者不讀無逸則無以知文王之勤不讀立政則無以

知文王之逸合二書觀之則文王之所從事可知矣

集說

朱子語類問徽柔懿恭是一字二字曰二字柔者
須徽恭者須懿柔而不徽則姑息恭而不懿則非
由中出柔易於暗弱徽者發揚之意恭形於外懿則有
蘊藏之意○王氏樵曰文正之德何所不備特贊其柔
恭者將言其保民敬寡故自其德之親下者言之也視
窮民之微賤如保赤子周知其情而處之無不到此非
徽柔懿恭者不能也周公之言何其曲盡也○劉
氏應秋曰言有盛德以恤民而又勤政以和民也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學全土受
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集說

遊田國有常制文王不敢盤遊無度上不濫費故

下無過取。而能以庶邦惟正之供。於常貢正數之外。無橫斂也。言庶邦則民可知。文王為西伯。所統庶邦。皆有常供。春秋貢於霸主者。班班可見。至唐猶有送使之制。陳氏師凱曰。唐食貨志云。憲宗時。分天下之賦為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則諸侯之供方伯舊矣。受命言為諸侯也。中身者。漢孔氏曰。文王九十七而終。即位時年四十七。言中身舉全數也。上文崇素儉。恤孤獨。勤政事。戒遊佚。皆文王無逸之實。故其享國有歷年之永。

無逸
林氏之奇曰。天地之生財有限。而庶邦之貢賦有常。若以供其私費。則必有不繼者。而橫賦暴斂。將自此起矣。文王之所以不敢盤于遊田也。○呂氏祖謙曰。遊田。國有常制。至於盤于遊田。則以是為耽樂。固文王之所不為也。不曰不為。而曰不敢者。翼翼之小心也。以遊田之簡。可知其用之約。既無濫費。自無過取。所以庶邦之貢於文王者。於正數之外。無一毫之加也。此章論文王之家法。凡無逸之條目。如敦儉素。重農畝。恤困窮。勤政事。戒佚遊。防橫斂。大略皆備。其稱文王之壽。即前章之意。○金氏履祥曰。省耕省斂。非不遊也。不敢盤于遊。恐流連以廢事耳。教民講武。乾豆賓客。非不田獵也。不敢盤于田。恐暴殄或擾民耳。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

集傳 則法也。其指文王而言。淫過也。言自今日以往。嗣

王其法文王。無過于觀逸。遊田以萬民。惟正賦之供。上

文言遊田而不言觀逸。以大而包小也。言庶邦而不言

萬民。以遠而見近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無逸雖戒成王。實欲後世子孫共守

此訓。故以繼自今嗣王言之。觀覽以舒其目。安逸

以休其身。遊豫以省風俗。田獵以習武備。為人君者。所

不能無也。特不可過而已。過則人欲肆而駁駁入於亂

亡矣。故周公戒之前。稱文王。此戒嗣王。皆先言簡遊田

而繼以惟正之供。蓋欲禁橫斂。必先絕橫斂之源。觀逸

遊田者。橫斂之源也。四者既省。用有常經。自應以萬民

惟正之供也。九貢九賦。什一之制。皆各正義順。天下之

中制。過是則害於理財正辭之義矣。

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

不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無與毋通。皇與遑通。訓法若。順則法也。毋自寬假

曰。今日姑為是耽樂也。一日耽樂。固若未嘗。然下非民

之所法。上非天之所順。時人大法其過。逸之行。猶商人

化受而崇飲之類。故繼之曰。毋若商王受之沈迷。酗于

酒德哉。酗酒謂之德者。德有凶有吉。韓子所謂道與德。

爲虛位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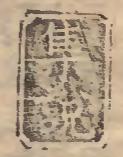
集說 胡氏寅曰無皇者不敢自暇也。不敢自暇曰姑爲今日之樂。後日不爲也。今日爲之心必好焉。安能忘之。後日欲不爲得乎。若曰姑爲今日之樂耳。則是逸意已萌。民心不從。天意不順。下得罪於民。上得罪於天。如此之人。大有過咎也。○林氏之奇曰。一日之勤。則有一日之效。一日之逸。則有一日之害。蓋至誠無息。悠久無疆。皆不息之積也。苟有息焉。則一日之耽樂。而終身之禍。其在是矣。○呂氏祖謙曰。人之始耽樂者。每自恕曰。吾惟今日耽樂爾。不知是心一流。則自一日而至於二日。或至於終身不返。故周公警之。以謂苟不戒。一日之耽樂。順長不已。則必至於爲紂之徒也。無皇曰。今日耽樂。蓋原逸樂之始。使之深絕其微。無若殷王受之迷亂。蓋要逸樂之終。使知必至此極。始終備矣。○直氏德秀曰。紂之惡。無所不有。酒其最也。人無智愚。皆知憂

勤必享國。逸欲必戕生。惟沉湎于酒。心志昏亂。則雖死亡在前。亦不知畏。故欲無逸。則不可酬酒。酬酒則必不能無逸。公所以專以此申戒也。○薛氏瑄曰。人君天下之表儀。一日之耽樂。雖若不至於大害。然作於上。即應於下。是其爲訓於民。非言語之訓。乃以身訓之訓。

周公曰嗚呼我聞古之人猶胥訓告是育保惠胥教誨民無或曰詩張爲幻。

集說 胥相訓誡。惠順。誨誑。張誕也。變名易實。以眩觀者。曰幻。歎息言古人德業已盛。其臣猶且相與誡告之。相與保惠之。相與教誨之。保惠者。保養而將順之。非特誠

告而已也。教誨則有規正成就之意。又非特保惠而已也。惟其若是。是以視聽思慮無所蔽塞。好惡取予明而不悖。故當時之民無或敢誑誕為幻也。



程子曰。傳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懼之心。○呂氏

祖謙曰。訓告者。以格言訓迪之也。保惠者。以善道保養之也。教誨者。教戒誨語。諄諄懇惻。非特訓告而已也。訓告教誨。皆見於言語。保惠則極其調護。於日用飲食之間。功用蓋相表裏也。左右前後無非正人。訓告保養正氣充實。邪說何自而投隙乎。○金氏履祥曰。訓告教誨義同而復出。猶云師導之教誨。傳傳之德義者歟。○孫氏繼有曰。上詳告以無逸之道。此又慮其聽之不審。故又舉古人資於臣者言之。古人指三宗文王言猶者言。

其德業已盛。宜無賴於臣之助矣。然其時君有慎終如始之心。常不廢採擇。臣亦有憂盛危明之意。常不憚箴規。猶相與訓告之。訓告不已。而又保惠之。保惠不已。而又教誨之。只是惓惓無已之意。胥者。交修之意。非一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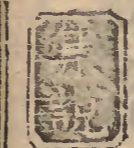
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



正刑。正法也。言成王於上文。古人胥訓告保惠教

誨之事。而不聽信。則人乃法則之。君臣上下。師師非度。必變亂先王之正法。無小無大。莫不盡取而紛更之。蓋

先王之法甚便於民甚不便於縱侈之君如省刑罰以重民命民之所便也而君之殘酷者則必變亂之如薄賦斂以厚民生民之所便也而君之貪侈者則必變亂之厥心違怨者怨之蓄於中也厥口詛祝者孔氏穎達曰請神加歿謂之詛以言告神謂之祝怨之形於外也為人上而使民心口交怨其國不危者未之有也此蓋治亂存亡之機故周公輟輟言之



孔氏穎達曰襄十七年左傳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詩曰侯詛侯祝是詛祝意小異耳○林氏之

奇曰違怨者司馬侍講曰外雖迫於厥刑不敢不從獨其心相違而怨憾也詛祝者昭二十七年左傳曰楚郤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則是祝詛者因祭而為之也否者言民之不違怨則詛祝不詛祝則違怨也○真氏德秀曰篇中有兩至于小大恐當作一義上言至于小大無時或怨下言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蓋皆為民而言○陳氏大猷曰承上章無怨戚和之意遂及於違怨詛祝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丕及祖甲及我

周文王茲四人迪哲



迪蹈哲智也孟子以知而弗去為智之實迪云者

所謂弗去是也人主知小人之依而或忿戾之者是不

能蹈其知者也。惟中宗高宗祖甲文王允蹈其知。故周公以迪哲稱之。

王

王氏樵曰。迪哲者。言四君之知。非苟知之。亦允蹈之也。蓋為世主有知而不能勿去者。故此發此。

義。其實偏首二知字。即迪哲也。篇中歷敘三宗文王無逸之實。即迪哲之事也。此則總上事而申明之。以起下意。故蔡傳即以下意解迪哲曰。人主知小人之依。而或忿戾之者。是不能蹈其知者也。○孫氏繼有曰。此於知依之中。又抽出一迪字來。必迪而後謂之能知也。世主於小人之依。非無知之者。但心雖知之。而身不能蹈之。容有逸豫病民。而不及覺者。惟三宗文王經畫區處。必使民之各得其依而後已。

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王自敬德。厥愆。

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

集

詈。罵言也。其或有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汝則皇

自敬德。孔氏穎達曰。皇。大也。大白。敬德者。謂增修善政也。反諸其身。不尤其人。

其所誣毀之愆。安而受之。曰。是我之愆。允若時者。誠實若是。非止隱忍不敢藏怒也。蓋三宗文王於小民之依。心誠知之。故不暇責小人之過言。且因以察吾身之未至。怨詈之語。乃所樂聞。是豈特止於隱忍含怒不發而已哉。

朱氏方大曰。聞謗而自反以敬德。則凡怨詈之來。皆箴砭之益。吾方資之以自反。何止不敢含怒於心而已。苟非發於中心之誠。惟不敢含怒而止。則是僅能恕人之言。而未盡反已之功也。○陳氏大猷曰。四君至明。故能如此。凡聞謗而責人。皆不明所致也。○王氏樵曰。四君迪哲。只是如保赤子。心誠求之。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使民真不失其所依。乃是真知處。何曾有致怨。亦非謂必待怨詈之來。無所藏怒。而始足以見其迪哲也。蓋言其平時照管。既無不周到。至於一旦聞人有怨詈。悚然自反。直任其咎。略無忿疾人言之心。尤足以見其迪知之實也。

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為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見綽厥心亂罰

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工厥身



綽大叢聚也言成王於上文三宗文王迪哲之事

不肯聽信則小人乃或譸誕變置虛實曰小民怨汝詈汝汝則聽信之則如是不能永念其為君之道不能寬大其心以誑誕無實之言羅織疑似亂罰無罪殺戮無辜天下之人受禍不同而同於怨皆叢於人君之一身亦何便於此哉大抵無逸之書以知小人之依為一篇綱領而此章則申言既知小人之依則當蹈其知也三

宗文王能蹈其知。故其曾次寬平。人之怨詈。不足以芥蒂其心。如天地之於萬物。一於長育而已。其悍疾憤戾。天豈私怒於其間哉。天地以萬物為心。人君以萬民為心。故君人者。要當以民之怨詈為已責。不當以民之怨詈為已怒。以為已責。則民安而君亦安。以為已怒。則民危而君亦危矣。吁。可不戒哉。

集說


范氏祖禹曰。明君惟聽正直。故讒慝之言不入於耳。暗君好聽讒佞。故欺誑之言日至於前。人君當修德以弭怨。不可以刑殺止怨。以刑殺止怨。怨之愈甚。大決所潰。不可收拾矣。○夏氏僕曰。向之怨詈。猶有暇也。至此普天同怨。是怨叢於一身矣。民氣如此。欲享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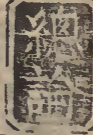
長久得乎。此意蓋在言外也。○陳氏傑曰。末章承上章以論處怨詈之道。召民和而使自無時。或怨上也。因怨言而自反次也。以殺罰止怨。而怨叢無次矣。周公以怨詈等事。寬廣君心。而伸舒民氣。其為邦本國脈計。豈淺淺哉。

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

集傳


茲者。指上文而言也。無逸一篇。七章章首皆先致其咨嗟詠歎之意。然後及其所言之事。至此章則於嗟歎之外。更無他語。惟以嗣王其監于茲。結之。所謂言有盡而意則無窮。成王得無深警於此哉。

 呂氏祖謙曰。無逸之篇。七更端。每以嗚呼發之。蓋深嗟永歎。其意在於言語之外也。始以逸豫為戒。終則以棄忠言。惑邪說。壞法度。治誹謗。結之。惟無逸。然後能去其病。而所以保無逸者。亦不過是數者之戒也。苟不幸而有是病。其趨於逸豫。如水之就下。而逸豫者。亦所以生是病也。故以是而終無逸之義。

 董氏鼎曰。此篇挈所其無逸以為之綱。而分先知稼穡艱難與不知艱難以為之目。此一書之大旨也。商三君。先知艱難者也。後王生則逸。不知艱難者也。戒嗣王之觀逸遊田。懼其不知艱難也。遠引古人。恐不盡信。故尤欲其師文王焉。○呂氏柎曰。無逸惡乎久。曰

一以存性。二以養情。三以遠害。四以廣恩。五以立命。六以得民。七以得天。夫何為不久。於太王王季何言抑畏。曰。豈惟太王王季哉。雖齊民之起家者。皆自謙抑謹畏始耳。傳謂不翁聚則不能發散。人稱文武成康之盛。而不知自抑畏之積也。文王之無逸云何。曰。卑服康功。田功。其本也。蓋自是則能懷保小民。不為。無實自是則能徽柔懿恭。自是則能不盤遊田。惟正之供也。懷保惠鮮。言徽柔懿恭。咸和萬民。言不違暇食。以正之供。言不盤遊田者何。曰。小人鰥寡。非仁德不可近。萬民之廣。非勤政不易及。上無淫用。斯下無過取矣。古之人謂何。曰。指上三宗文王也。猶胥以下。指當時之臣而言也。孔安國以為君臣相訓告者。亦通。然自此至是。叢于厥身。專主聽言也。夫於小人之怨詈且樂受。而況人臣之訓告。保惠教誨者乎。故允若時者。言其誠也。不啻不敢含怒者。言其非偽也。

君奭

 召公告老而去。周公留之。史氏錄其告語為篇。亦誥體也。以周公首呼君奭。因以君奭名篇。篇

中語多未詳。今文古文皆有。○案此篇之作。史記謂召公疑周公當國踐祚。唐孔氏謂召公以周公嘗攝王政。今復在臣位。葛氏謂召公未免常人之情。以爵位先後介意。故周公作是篇以論之。陋哉斯言。要皆為序文所誤。獨蘇氏謂召公之意。欲周公告老而歸。為近之。然詳本篇旨意。迺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復告諭以留之。爾熟復而詳味之。其義固可見也。

臣 惟子曰。師保之任。古人難之。故召公不悅者。不敢安於保也。周公作書以勉之。以為在昔人君所以致治者。皆賴其臣。而使召公謀所以裕已也。○朱子曰。召公不悅。這意思曉不得。若論事了。亦儘未在看來。是見成王已臨政。便也小定了。許多事。周公自可了得。所以求去。○問。召公不悅之意。曰。召公不悅。只是小序恁地說。裏面却無此意。這只是召公要去後。周公留他。說道朝廷不可無老臣。又問。又曰。等語不可曉。曰。這箇只是大綱。縹得箇意脈子。便恁地說。不要逐箇字去討。便無理會。這箇物事難理會。又曰。弗弔。只當作去聲讀。又曰。召公不悅。蓋以為周公歸政之後。不當復留而已。亦老而當去。故周公言二人不可不留之意。又歷道古今聖賢。倚賴老成。以固其國家之事。又曰。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只此便見周公之心。每讀至此。未嘗不喟然太息也。試於

此等處虛心求之如何。○召氏祖謙曰。召公不疑周公前輩辦之詳矣。於其盛滿而欲去。周公反復留之。後世權位相軋。排之使去。則有之。挽之使留。蓋亦鮮矣。周公固不可以後世論也。大臣之秉心。公則深恐無助。私則惟恐不專也。○成功不可居。洛邑成而周公告歸。召公亦同此心也。已而成王留周公。周公幡然改矣。召公猶守欲退之心也。周公遂力留之。及其既喻。非特留於一時。終相成王。且相康王。惟不苟於隨。所以篤於信也。○陳氏大猷曰。或謂周公去朝居洛。召公獨執政柄。所以欲去。今以洛誥君陳考之。周公固居洛以化殷民。以無逸蔡仲等考之。周公未嘗不在朝以輔大業。意其往來鎬洛之間也。方是時。洛邑雖成。而殷民尚未孚。四方雖定。而天命人心尚未固。宜周公諄諄於留召公歟。○王氏樵曰。此篇大意。專言國有老成。則天命可固。因言天眷佑人。國家使其臣子多

賢效忠宣力之人。充布內外。足以應其相之旁求。副其君之任使。至是。則為相者可謂不惟以一身之材能事其君。而以衆人之材能事其君。吾身有時不在。而不慮無復如我者焉。如是而功成身退。告老而去。其復何憾。若猶未也。則未可去也。

周公若曰君奭

君者尊之之稱。奭召公名也。古人尚質。相與語多

名之。

類也。

林氏之奇曰。尊之為君。正如棄謂之后稷。曰后曰君。一也。○薛氏季宣曰。君而名之。猶君陳君牙之

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茫茫天棗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

傳

不祥者。休之反也。天既下喪亡于殷。殷既失天命。

我有周既受之矣。我不敢知。曰。其基業長信於休。美乎。如天果輔我之誠邪。我亦不敢知。曰。其終果出於不祥乎。○案此篇。周公留召公而作此。其言天命吉凶。雖曰我不敢知。然其懇惻危懼之意。天命吉凶之決實主於

召公留不留如何也。

傳

呂氏祖謙曰。人之於天。或恃而不自修。或懼而不自彊。謂厥基永孚于休。恃而不自修者也。意天之

必福已者也。謂其終出于不祥。懼而不自彊者也。意天之必禍已者也。周公謂吾之於天。豈敢計禍福必之哉。惟盡在我之誠以順天而已。○陳氏經曰。此首以天命王業之難保。諭留之。○胡氏士行曰。殷喪而周受之。天何常哉。其休其不祥。我敢曰知。以必之天哉。惟盡吾誠而已。○陳氏櫟曰。此數句。與召誥不敢知。曰。有歷年不其延。語脈略同。

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訟。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伊人在我後。嗣子孫。

次三書經卷之三十一 君疏

大弗克恭上下。退佚前人业。在家不知。

尤怨違背也。周公歎息言。召公已嘗曰。是在我而

已。周公謂我亦不敢苟安天命。而不永遠念天之威於

我民。無尤怨背違之時也。天命民心。去就無常。實惟在

入而已。今召公乃忘前日之言。翻然求去。使在我後嗣

子孫。大不能敬天敬民。驕慢肆侈。過絕佚墜。文武光顯

可得謂在家而不知乎。



林氏之奇曰。君已曰時我。指召誥所陳之言。召誥言敬德。則祈天永命。不敬德。則早墜厥命。命之修

短不在天而在人。故周公告召公。多援召誥之言。而為之反覆辯明。曉人者。當如是也。○朱子曰。諸誥多是長句。如君奭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只是一句。越只是及罔尤違。是總說上天與民之意。○顧氏錫疇曰。帝命是今日眷我者。即厥基之休意。天威是他日離我者。即終出不祥意。○王氏綱振曰。敬本人之明德。文武敬天敬民。克恭上下。故為前人恭明德。然文以此受命。武以此集命。著見昭聞。焜耀後嗣。故又為前人光。

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

恭明德。



天命不易。猶詩曰。命不易哉。命不易保。天難諶信。

乃其墜失天命者。以不能經歷繼嗣前人之恭明德也。

吳氏曰弗克恭故不能嗣前人之恭德。遏佚前人光故不能嗣前人之明德。

集說

呂氏祖謙曰。不易。蓋天命之理。天命至公。不可攀援。不可倚著。古先聖王所以兢兢慄慄。若隕深淵者也。驗吾心操舍之際。則知之矣。自天言之。則曰不易。自人觀天言之。則曰難謀。○王氏樵曰。帝命之弗敢。天威之當永念。正以天命不易。天難謀故也。是命也。前人以恭明之德。克當天心而得之。後嗣子孫不能經歷繼嗣。則失之矣。恭德者。畏天顯。畏小民無遺壽考。尊賢下士也。明德者。聲色不邇。貨利不殖。講學稽古。知人遠也。佞。

在今予小子曰非克有正。由惟前人光施于我。

冲子。

集傳

吳氏曰。小子。自謙之辭也。非克有正。亦自謙之辭也。言在今我小子。且非能有所正也。凡所開導。惟以前人光大之德。使益焜耀。而付于冲子而已。以前言後嗣子孫。遏佚前人光而言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明德者。光之體。光者。明德之發。由恭承則言其體。由施用則言其發也。玩非克有正之辭。則周公退託求助於召公之意在其中矣。○馮氏夢禎曰。開導其君。敬天敬民。使前光不遺佚。而益焜耀。則光在前人者。今在冲子矣。故曰施于我冲子。

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

又曰者。以上文言天命不易。天難謀。此又申言天不可信。故曰又曰。天固不可信。然在我之道。惟以延長武王之德。使天不容捨文王所受之命也。

呂氏祖謙曰。徒信天而不知反求。則以天為在外。信文王所以得天者。是則信天之實也。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求天者莫親於文王也。言此者。所以釋迪前人光之意。而終之也。○凡分章皆更端。又曰。則紀其語之既終。復續形容議論之起伏。辨與精神而寫之者也。○馬氏亦云。是應天命以撫万夏。

周之天命。文實始受之也。武王繼之以德。而天不貳適。有以集大統而疑之。於今則保文王之命者。在延武王之德也。故曰惟寧王德延。使天不容釋文王受命。

公曰。君之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上帝。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

時則有若者。言當其時有如此人也。保衡即伊尹也。見說命。孔氏穎達曰。說命云。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佑我烈祖。格于上帝。商頌那祀成湯。稱為烈

祖太戊太甲之孫。孔氏穎達曰太戊沃丁弟之子是為太甲孫也。伊陟伊尹之

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名者也。巫氏咸名祖乙

太戊之孫巫賢巫咸之子也。武丁高宗也。甘盤見說命

呂氏曰此章序商六臣之烈蓋勉召公匹休於前人也

伊尹佐湯以聖輔聖其治化與天無間伊陟臣扈之佐

太戊以賢輔賢其治化克厭天心自其徧覆言之謂之

天自其主宰言之謂之帝書或稱天或稱帝各隨所指

非有重輕至此章對言之則聖賢之分而深淺見矣。巫

咸止言其又王家者咸之為治功在王室精微之蘊猶

有愧於二臣也。亡書有咸又四篇其又王家之實歟巫

賢甘盤而無指言者意必又次於巫咸也。○蘇氏曰殷

有聖賢之君七此獨言五下文云殷禮陟配天豈配祀

于天者止此五王而其臣偕配食于廟乎在武丁時不

言傳說豈傳說不配食於配天之王乎其詳不得而聞

矣。



孔氏穎達曰成湯未為天子已得伊尹言既受命者以功格皇天在受命之後故言既受命也伊尹

之下。已言格于皇天。保衡之下。不言格于皇天。從可知也。○王氏安石曰。不言傳說而言甘盤者。蓋始迪高宗成其德者。甘盤也。以書考之。高宗命說。固已大過人矣。此甘盤之力也。○陳氏經曰。湯初勝夏。已有臣扈。湯至太戊百三十年。必二臣而名同也。詩有家父。春秋又有家父。亦此類。○吳氏澄曰。周公舉商家。所以能創業守成中興者。皆得大臣爲之輔相。以見召公未可去也。湯雖聖。亦賴伊尹之助。保衡以其保護王躬。而天下之事皆取平焉。故曰保衡。蓋太甲始立。是號以尊伊尹而不名也。○陳氏雅言曰。周公敘商六臣之烈。以告召公。雖其君臣有聖賢之分。治化有淺深之異。然皆爲一代之名臣。召公於此。上比伊尹。而無所讓。次比伊陟。臣扈。巫咸。而有餘。下比巫賢。甘盤。而遠過之。今而求去。則殷民反側之未安。成王守成之無助。寧不愧於商之諸臣者乎。此周公所以勉留之之意也。周公此言。雖主於留召公而發。非爲人物評論。然其立言之意。抑揚高下。自是

此如

率惟茲有陳。保又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陟升遐也。言六臣循惟此道。有陳列之功。以保又

有殷。故殷先王終以德配天。而享國長久也。

葉氏夢得曰。以其祭上陟而配天。猶言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呂氏祖謙

曰。配天。蓋天子之禮也。自湯以諸侯升。而用天子之禮。久而不墜。實六臣之力也。○王氏樵曰。案陟配天。蘇氏謂五王配祀于天。而其臣亦配食于廟。此蓋殷禮也。至周惟郊祀后稷。以配天。○此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餘

不配天也。陟配天。言其臣主之同其榮。多歷年所。言其致國祚之久。○袁氏宗道曰。陟配天。以有道之主配祀于天也。多歷年所。傳世十九。歷年六百也。

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又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

集說 佐助也。實。虛實之實。國有人則實。孟子言不信仁賢。則國空虛。是也。稱。舉也。亦秉持之義。事征伐會同之類。承上章六臣輔君格天。致治遂言天佑命有商。純一

而不雜。故商國有人而實。內之百官著姓。與夫王臣之微者。無不秉持其德。明致其憂。外之小臣。與夫藩屏侯甸。矧皆奔走服役。惟此之故。惟德是舉。用又其君。故君有事于四方。如龜之卜。如蓍之筮。天下無不敬信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大臣者。小臣之倡率也。大臣輔政之久。以保又有殷。故此諸臣。無小無大。無內無外。皆能又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則莫不信之。若卜筮焉。此治道之大成也。○王氏炎曰。商大臣事業。至於有為而罔不孚。今四國多方。諄諄告命。猶懼不信。召公豈可求去。○陳氏雅言曰。周公言不特上文六臣。能有輔君之功。天之於商。其佑命之也。純一而不二。故商國賢才衆多。而能實。當時在內在外者。皆賢君之用人。惟有德

者是舉而此衆賢皆能治君之事。以與君共理。一人有所命令於天下。天下之民如敬聽於卜筮而無不孚信也。周公此言。意謂商賢聖之君其始以得五六大臣佐佑之助。故能得天佑命之純。是以衆賢維時而出。無內外大小之間。實由於五六大臣之得人也。公意政欲召公知吾二人。其進退係於國體者如此。豈可以盛滿難居爲懼。而果於求退也。○茅氏坤曰。大臣輔君之烈。有以享天之心。而凝其眷命。則天亦感通。罔間。而滋至不已。此佑命之純也。佑命純。則貞元之會。人文之朗。天地不閉。賢人不隱。濟濟多士。生此王國。商於是乎實矣。

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茲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

而曰。坦然私之。謂平格者。通徹三極。而無間。

者也。陳氏師凱曰。貫通天地人之理也。天無私壽。惟至平通格于天者。

則壽之伊尹而下六臣。能盡平格之實。故能保乂有殷。多歷年所。至于殷紂。亦嗣天位。乃驟罹滅亡之威。天曾不私壽之也。固命者。不墜之天命也。今召公勉爲周家。久永之念。則有天之固命。其治效亦赫然明著於我新造之邦。而身與國俱顯矣。

呂氏祖謙曰。國命之固不固。惟繫於召公念之永。不永。其忍不爲此而留哉。召公而永念。則天命必固。其治效亦赫然明著於我新造之邦矣。○孫氏繼有曰。大臣與國一體。不以一己爲壽。而以社稷靈長爲壽。

自古天壽人國。使之年所多歷者。非私壽之。由其國有平格之臣耳。平者。衡也。大臣持心如衡。不與以私。是能格天故。曰平格。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申。重勸勉也。在昔上帝降割于殷。申勸武王之德。

而集大命於其身。使有天下也。

命。夏氏僕曰。天勸文王。又勸武王。故曰申勸。如天復命者。德之致也。○呂氏祖謙曰。德之別命。集德者。命之實。

此式勸文王之德可知矣。申者。繼前之辭也。集。猶夫。

未集之集。此言周家之命。集于武王。以起下文文王受命之意。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

集。虢叔。文王弟。孔氏穎達曰。僖五年左傳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是虢叔為文王之弟。

虢。國名。叔。字。地理。今釋。漢書地理志有三虢。北虢在大陽。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有大陽故城。東虢在滎陽。今河南開封府滎澤縣。西虢在雍州。韋昭云。西虢。虢叔之後。在鎬京畿內。今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有虢縣。故城。

閔。散。秦。南宮。皆氏。天。宜生。顛。括。皆名。言文王庶幾能修治變和我所有諸夏者。

孔氏穎達曰。所有諸夏。謂亦三分有二。屬已之諸國也。

君奭

惟有號叔等五臣爲之輔也。康誥言「二三邦以修無逸言用咸和萬民」卽文王修和之實也。

董氏其昌曰。歷敘五臣亦有意。見五臣同心。不以有一人在位。而其餘遂求去也。○鄒氏禎期曰。修者。承敘式化。理而不亂。和者。甄陶涵育。順而不乖。俱主德教說。而養在其中。曰尚克者。難其事而重其助於臣也。

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

集傳蔑無也。夏氏曰。周公前旣言文王之興本此五臣。故又反前意而言曰。若此五臣者不能爲文王往來奔

走於此。導迪其常教。則文王亦無德降及於國人矣。周

公反覆以明其意。故以又曰更端發之。

集說林氏之奇曰。此五人。蓋文王疏附先後奔走禦侮之臣。德雖本於文王。而其博施於民。則以五臣之

力也。

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言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集傳言文王有此五臣者。故亦如殷爲天純佑命。百姓王人罔不秉德也。上旣反言文王若無此五臣爲迪彝

教則亦無德。下及國人。故此又正言亦惟天乃純佑文王。蓋以如是秉德之臣。蹈履至到。實知天威。以是昭明文王。啓迪其德。使著見於上。覆冒於下。而升聞于上帝。惟是之故。遂能受有殷之天命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迪見者。蹈履而實見。非小知之窺測也。冒聞者。覆冒而徧聞。非一事之感格也。○陳氏櫟曰。此言以文王之聖。猶不可無五臣之助也。○陳氏雅言曰。上章言商賢聖之君。皆已受天命之君也。故以一人有事於四方。若卜筮罔不是。乎言之。言其效足以化民也。此言文王始受天命之君也。故以惟時受有殷命哉。言之。言其效有以得於天也。周公言此。意謂文王得此五臣之助。亦如商之衆君得上六臣之助。五臣之

輔周無異於六臣之輔商。故佑命之純於周。無異於昔之純於商也。天眷厚而賢才衆多者。蓋以大臣之德。有以契於天。故其道有以顯其君。賢臣輔而君德修著。不惟其君之德有以被於時。而其極有以格夫天。是則文王之所以受有殷命之故。雖文王之德亦五臣之助也。周公此言。主於留召公。故皆歸重於臣之辭。召公縱不以商之六臣爲念。獨不以周之五臣爲意乎。

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

集說

號叔先死。故曰四人。劉殺也。單盡也。武王惟此四人。庶幾迪有天祿。其後

王氏樵曰。後者。前承文王之辭也。

暨武王盡殺

其敵惟此四人能昭武王遂覆冒天下天下大盡稱武王之德謂其達聲教于四海也文王冒西土而已不單稱德惟武王爲然於文王言命於武王言祿者文王但受天命至武王方富有天下也呂氏曰師尚父之事文武烈莫盛焉不與五臣之烈蓋一時議論或詳或略隨意而言主於留召公而非欲爲人物評也

集說

陳氏櫟曰此言以武王之聖猶不可無四臣之助也上言殷先王猶有賴於六臣此二章言周文武猶有賴於五臣四臣召公可不鑒之而遽求去乎留之意切矣○杜氏偉曰上言資四臣以得天下下言資

四臣以化天下迪有祿謂啓迪武王之德使之格天而有天祿也厥敵未盡除則天下猶有梗化者在教化何以得大行邪昭武王與上昭文王一般惟冒雖說武王之德覆冒天下却要本四臣能使他如此不單稱德者沐其覆冒之德而稱頌之也

今在予小子曰其游大川予往暨汝誦其濟小子同未在此位誕無我責收罔勛不及者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

集傳

小子且自謙之稱也浮水曰游周公言承文武之業懼不克濟若浮大川罔知津涯豈能獨濟哉予往與

大... 卷一六

汝召公其共濟可也。小子成王也。成王幼冲。雖已即位。與未即位同。誕大也。大無我責上。疑有缺文。收罔勗不及。未詳。考造德不降言。召公去。則考老成人之德。不下於民。在郊之鳳將不復得聞其鳴矣。况敢言進。此而有感格乎。是時周方隆盛。鳴鳳在郊。卷阿鳴于高岡者。乃詠其實。陳氏師凱曰。卷阿。召公所作。日。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故周公云爾也。

集說 張子曰。考造德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身而去。其為一身進退之節。固當明白。然國家安危長短之原。實自此而分。尤所當念。而此而下。皆周公言其當留之義也。○呂氏祖謙曰。自後世觀之。天下可無召公。不可無周公。而周公於召公之去。反惴惴然。惟恐其不留焉。斯周公之所以為周公也。○李氏瓚曰。案淮夷之滅。西奄之踐。東夷之伐。肅慎之來。俱召公既留已後事。若召求去。誰與共濟也哉。

附錄 孔氏穎達曰。我與汝用心輔弼。同於成王未即位之時。恐其未能嗣先王明德。我當與汝輔之。汝大無非責我之留也。○余氏芑舒曰。收罔勗不及。呂云。召公若收斂退藏。罔勗勉成王之所不逮。亦通。

意 誕無我責之上。蔡傳疑有缺文。據孔疏。體會周公語意。只是勸勉。召公大無責我之留而已。收罔勗不及。蔡傳以為未詳。若曲通其義。則余氏引呂祖謙之說。亦可以備一解也。

公曰。嗚呼。君肆甘。監于茲。我受命無疆。惟休亦

大惟艱告君乃欲以裕我不以後人迷

集傳肆。大猷。謀也。茲指上文所言。周公歎息欲召公大

監視上文所陳也。我文武受命。固有無疆之美矣。然迹

其積累締造。蓋亦艱難之大者。不可不細與竭力保守

之也。告君謀所以寬裕之道。勿狹隘求去。我不欲後人

迷惑而失道也。○呂氏曰。大臣之位。自責所萃。震撼擊

撞。欲其鎮定。辛甘燥濕。欲其調齊。槃錯琴瑟。欲其解絲

黷闇污濁。欲其茹納。自非曠度洪量。與夫患失乾沒。

陳氏師凱曰。患失。卽論語所謂鄙夫。乾沒。出前漢張湯傳云。始爲小吏。乾沒服虔云。射成敗也。如淳云。豫居物

以待之。得利爲乾。失利爲沒。未嘗無翩然捨去之意。况召公親遭大

變。破斧缺斨之時。陳氏師凱曰。詩云。旣破我斧。又屈折

調護心勞力瘁。又非平時大臣之比。顧以成王未親政

不敢乞身爾。一旦政柄有歸。浩然去志。固人情之所必

至。然思文武王業之艱難。念成王守成之無助。則召公

義未可去也。今乃汲汲然求去之不暇。其迫切已甚矣。

蓋謀所以寬裕之道。圖功攸終。展布四體。爲久大規模。

使君德開明。未可捨去而聽後人之迷惑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後人指成王也。下言前人謂武王。則後人之為成王必矣。○呂氏祖謙曰。周公自言。我終不獨善。而使後人迷惑。自言所以不去者。以勉召公也。○陳氏經曰。不以後人迷。謂欲使後人嗣前人恭明德。不至於過佚前人光也。○陳氏櫟曰。不以後人迷。如以其君霸。以其君顯之。以留而明保啓迪成王。是不以後人迷也。去而聽其迷惑。是以後人迷也。

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勸偶王。在曾棄茲大命。惟文王德。不承無疆之恤。

集說

偶配也。黃氏度曰。元首股肱相配而成體也。蘇氏曰。周公與召公同

受武王顧命。輔成王。故周公言前人敷乃心腹。以命汝召公。位三公。以為民極。且曰。汝當明勉。輔孺子。如耕之有偶也。在於相信。如車之有馭也。并力一心。以載天命。念文考之舊德。以不承無疆之憂。武王之言如此。而可以去乎。

集說

林氏之奇曰。昔武王命三公。言汝之明勉。以配王。在於誠信。以乘此天之命。惟念文王之德。以輔其君。則可以大承其無窮之憂。君臣相與儆戒。以保天命也。意謂武王之所以命吾二人者。如此。則我家無窮。

之憂正吾二人所當任其責其可以舍而去乎。乘大命者。王氏曰。乘者以乘車而喻。為彼所載而行是也。○金氏履祥曰。此述武王顧託之命。○作汝民極。謂大臣之職。為民標準。故當時凡言為大臣者。皆曰以為民極。○王氏充耘曰。天子以身建極於上。而謂三公為民極者。何。蓋論道經邦。三公之責。是亦所以為民極也。偶王者。上而天子。次即三公。相與共治天下。蓋三公所以副貳天子。如耦耕相似。在夏乘茲大命。如夏聰明之實言的實如此。夫天之大命。無人焉以乘載之。則墜地矣。故偶王以乘此大命者。公之責也。夫謂之三公。則位不可謂不尊。欲其偶王以乘大命。續文王之德。以承無窮之憂。則責任不可謂不重。武王命召公如此。公乃欲去。獨不思念前人之言乎。

公曰。君生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

大否。肆念我天威。

大否。大亂也。告汝以我之誠。呼其官而名之。言汝

能敬以我所言。監視殷之喪亡。大亂可不。大念我天威

之可畏乎。

集說

真氏德秀曰。周公言天威曰。肆念我天威。蓋天在

我而不在外。此心少有不存。則是不念天威矣。豈必求之外乎。○陳氏櫟曰。我天威如召誥言我受天命。大臣與國同體。天命天威皆以我負荷之。不敢以不切已視之也。○來氏宗道曰。殷喪大否。即大威之本。殷也。天威在殷。由無平格之臣也。使不監於殷而去之。則天威昔在殷。而今將在周矣。可不念此。而留乎。殷喪從有。殷嗣天滅威來。天威從弗。永念天威來。此節又舉天

威之可懼者留之也。○王其繼振曰周公蓋殷喪大咨留公以共濟此周公之允也召公能肆念天威留與周公共濟此召公之敬也

予不允惟若茲諾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至時

集傳戡勝也戡堪古通用周公言我不信於人而若此

告語乎予惟曰王業之成在我與汝而已汝聞我言而有合哉亦曰在是二人但天休滋至惟是我二人將不

堪勝汝若以盈滿為懼則當能自敬德益加寅畏明揚

俊民布列庶位以盡大臣之職業以答滋至之天休毋

徒惴惴而欲去為也他日在汝推遜後人于大盛之時

超然肥遯陳氏師凱曰肥遯遯卦上九爻辭也程子曰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飄然遠逝無所繫

滯之為善誰復汝禁今豈汝辭位之時乎

集說

蘇氏軾曰德勝福則安福勝德則危今天休滋至恐二人德不能勝由此知召公之不悅蓋以滿溢

為憂也○周公言汝以滿溢為憂乎則當求俊民而顯明之他日讓此後人于昌大之時而去未晚也○王氏安石曰大臣之善在乎能讓讓則推賢揚善而無妨功害能此所以能明俊民○子曰襄我二人周公自謂

已與召公。○陳氏經曰。今時未至盛大。未有賢俊可讓。召公未可去也。大臣進退。常以得人為慮。有賢者可以讓。則身可以退。蕭何且死。必引曹參。管仲不能薦賢。所以不免於議也。○王氏樵曰。文王時則有五人。武王時則有四人。弗憂於弗敷也。今惟我二人而已。其何以敷。夫滋至之休乎。滋至則盈。盈則難持。召公所以有盈滿之懼。然知懼在於自強。非可以退求自免也。故曰其汝克敬德。明我後民。勉其益修德。以自盡。益求賢以自輔。

嗚呼。篤棗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不巨。海隅出日。罔不率俾。

集傳

周公復歎息言。篤於輔君者。是我二人。我用能至

于今日休盛。然我欲與召公共成文王功業于不怠。大覆冒斯民。使海隅日出之地。無不臣服。然後可也。周都西土。去東為遠。故以日出言。吳氏曰。周公未嘗有其功。以其留召公。故言之。蓋敘其所已然。而勉其所未至。亦人所說而從者也。

集說

蘇氏軾曰。以我二人厚輔之故。周室乃有今日之休。然今日之休。未可以為足也。惟至於日月所照。莫不率服。乃已耳。○陳氏大猷曰。伐淮夷。踐奄。在此書後。可見當時未能罔不率俾也。右二章。以文武留召公也。○陳氏櫟曰。告汝朕允。與予不允。惟若茲誥。下文予不惠若茲多誥。語皆相應。告汝皆我允信之心也。我豈

不信而惟若此誥語乎。我與相惠順而若此多誥乎。未謂今日之休不可恃。前人之功所當終。必極天所覆。日所照。皆臣服。然後文王之功。方可以成言。我與汝當同任其責而咸成之。惟不倦。可以成終。召公殆未可去也。前以商六臣周五臣四臣留之。末以文武與身留之。諄切至此。召公得不留哉。○陳氏雅言曰。是時洛邑既宅。頑民既遷。有卷阿鳳凰之歌。有既醉鳧鷖之雅。謂之今日休宜矣。然而淮夷未滅。西奄未踐。東夷未伐。肅慎未來。謂之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召公得不留意哉。吳氏之言。可謂深達周公之心。而善達人情之論者矣。

公曰。君之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

集傳 周公言我不順於理。而若茲諄復之多誥邪。予惟用憂天命之不終。及斯民之無賴也。韓子言畏天命而

悲人窮。亦此意。前言若茲誥。故此言若茲多誥。周公之

告召公。其言語之際。亦可悲矣。

集註 夏氏僕曰。天命難謀。民心難保。大臣去留。繫天命之從違。民心之向背。今召公欲去。實周公之憂也。

○顧氏錫疇曰。予不惠。正應告汝。朕允句。閔天越民者。國有老成。則天眷不移。民心永保。不然。則胥可憂耳。予惟憂之深。故不覺言之切也。

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既初。惟其終。祇若茲。往敬用治。

集傳 上章言天命民心。而民心又天命之本也。故卒章

專言民德以終之。周公歎息謂召公踐歷諳練之久。惟汝知民之德。民德謂民心之嚮順。亦罔不能其初。今日固罔尤違矣。當思其終。則民之難保者。尤可畏也。其祇順此誥。往敬用治。不可忽也。此召公已留周公飭遺就職之辭。厥後召公既相成王。又相康王。再世猶未釋其政。有味於周公之言也夫。

呂氏祖謙曰。召公之欲去也。見民之罔尤違。謂民心已安而可保。此其欲去之根。故卒章復深言民情難保以警之。洛誥周公之留。則有酬答載於簡冊。此篇乃無召公肯留之語。其領受之意。固見矣。

林氏之奇曰。無逸君奭皆周公所作。方其為成王言。則謂商周之治。無不在其君之憂勤。及其為召公言。則謂商周之治。無不在其臣之輔相。言各有其當也。○王氏柏曰。此篇文意雖多不可曉。大意是周公留召公其政之書也。歷舉湯之興。有此六臣。文武之時。有此五臣。今日止有吾二人而已。當時雖有荀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諸臣。要未可與召公班也。周公拳拳於天命之難保。而幼主之不可不開導輔相之意。反覆憂深。求助懇惻。故召公竟無他辭。○董氏鼎曰。一書之中。首言憂國之心。非人所知。次言天命可畏。惟人是賴。又次言殷先王與我文武得入之助。然文王時五人。至武王時四人。今又惟我二人而已。君若求去。豈我一人所能哉。憂之深。是以留之切。留之切。是以言之詳。召公同功一體之人。均有忠君愛國之心者。也安得不油然而感。幡然而留哉。○郝氏敬曰。竊觀周公之志。而知聖人天行之健。不息之誠。以天地民物為心。未嘗遲回於衰。

金... 卷一六
耄之年也。吾當爲之事。與夫不可辭之責。一息不容少懈。吾夫子思夢見周公。孟子謂公思兼三王。坐以待旦。讀君萌始。信其然矣。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廿七

蔡仲之命

集傳 蔡國名。地理今釋蔡國。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西南十里有故蔡城。杜預云。武

王封叔度于汝南上蔡。至平侯徙新蔡。昭侯徙居九江下蔡也。仲。字。蔡叔之子也。

叔沒。周公以仲賢。命諸成王復封之。蔡。此其誥命

之辭也。今文無。古文有。○案此篇次敘。當在洛誥

之前。

書 孔氏穎達曰。蔡叔之沒。不知何年。其命蔡仲。未必初卒。卽命。以其繼父命于故繫之。蔡叔

之後也。蔡叔有罪，而命蔡仲者，父卒命子，罪不相及也。○呂氏祖謙曰：叔未死之前，周公之心所謂庶幾改之，予曰望之者也。叔既沒矣，於是以平日友愛之至情，不得施於叔者，施之於仲也。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仲克庸，祇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

郭 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武王崩時也。郭鄰，孔氏曰中國之外地名。蘇氏曰：郭，號也。黃氏度曰：逸書作號，古通用。周禮：六

五家為鄰，管，霍國名。杜氏預曰：管在滎陽京縣東北。○陳氏師凱曰：今河南鄭州管城縣。左傳：閔二年，晉滅霍。杜預云：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今山西平陽路霍山也。地理今釋：霍國今山西平陽府霍州西南十六里有霍城，地理通釋云：霍，姬姓，文王子叔處所封。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居冢宰，百官總已以聽者，古今之通道也。當是時，三叔

以主少國疑，乘商人之不靖，謂可惑以非義，遂相與流言，倡亂以搖之。是豈周公一身之利害，乃欲傾覆社稷，塗炭生靈，天討所加，非周公所得已也。故致辟管叔于商，致辟云者，誅戮之也。囚蔡，又于郭鄰，以車七乘，囚云

者制其出入。

孔氏穎達曰。周禮有掌囚之官。鄭云。拘也。

而猶從以七乘之

車也。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

孔氏穎達曰。若今除名為民。不得與兄弟年齒

相次。三年之後。方齒錄以復其國也。三叔刑罰之輕重。因

其罪之大小而已。仲。叔之子。克常敬德。周公以為卿士。

叔卒。乃命之成王而封之蔡也。周公留佐成王。食邑於

圻內。圻內諸侯。孟仲二卿。故周公用仲為卿。

陳氏師凱曰。孟仲二

卿。猶言上下二卿。皆命於其君。周公以仲為已卿士。則是自命之卿也。

非魯之卿也。蔡。左

傳在淮汝之間。仲不別封。而命邦之蔡者。所以不絕叔

於蔡也。封仲以他國。則絕叔于蔡矣。呂氏曰。象欲殺舜。

舜在側微。其害止於一身。故舜得遂其友愛之心。周公

之泣。則繫于天下國家。雖欲遂友愛於三叔。不可得也。

舜與周公。易地皆然。史臣先書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

而繼以羣叔流言。所以結正三叔之罪也。後言蔡仲克

庸祇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即命之王。以為諸侯。以見

周公蹙然於三叔之刑。幸仲克庸祇德。則亟擢用分封

之也。吳氏曰。此所謂冢宰正百工。與詩所謂攝政。皆在

成王諒闇之時。非以幼冲而攝。而其攝也。不過位冢宰之位而已。亦非如荀卿所謂攝天子位之事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方其畢時。周公固未嘗攝。亦非有七年而後還政之事也。百官總已。以聽冢宰。未知其所從始。如殷之高宗已然。不特周公行之。此皆論周公者所當先知也。



孔氏安國曰。蔡仲能用敬德。稱其賢也。明王之法。誅父用子。言至公也。叔之所封。圻內之蔡。仲之所封。淮汝之間。圻內之蔡。名已滅。故取其名以名新國。綴其戒之。○孔氏頴達曰。杜預云。武王封叔度於汝南上。

蔡。胡徙新蔡。昭侯徙居九江下蔡。圻內蔡地。不知所在。○周禮。冢宰以八則治都鄙。馬融云。距王城四百里至五百里。謂之都鄙。以封王之子弟。在畿內者。冢宰又云。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馬鄭皆云。立卿兩人。是畿內諸侯立二卿。定四年左傳說此事云。周公舉之。以爲已卿士。是爲周公圻內之卿士也。世家云。周公舉胡以爲魯卿士。周公身不就封。安得使胡爲卿士。馬遷說之謬爾。○蘇氏軾曰。蔡叔未卒。仲無君國之理。所以封仲必在叔卒之後也。○林氏之奇曰。周公之賞罰。未嘗容心於其間。蔡叔之罪。不可赦也。則遷之於遠。不以其弟之故而私之。蔡仲之賢。不可棄也。則薦之於王。不以蔡叔之故而惡之。此其所以爲周公也。○張氏震曰。象得罪於舜。安得不貸之。以恩管叔得罪於周。安得不斷之以義。霍叔不絕其身。蔡叔不絕其子。而管叔獨不免。誅絕。恩與義並行而不悖也。○薛氏季宣曰。羣叔之罪。在後世之議。蓋不容誅也。周公獨誅管叔。蔡叔罪止。

於囚。霍叔降而復之。蔡叔尚存。蔡仲已為卿士。仁人之於兄弟。其不宿怨。蓄怒。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於周公見之矣。舜殛鯀而興禹。周公囚蔡叔而官蔡仲。罰不及嗣。帝王之通道也。蔡叔卒而後蔡仲受爵。罪人未歿不可復其子之國也。○朱子語類問周公誅管蔡。自公義言之。其心固正大直截。自私恩言之。其情終有不自滿處。所以孟子謂周公之過。不亦宜乎。曰。是。但他豈得已為。此哉。周公當初怕武庚叛。故遣管蔡。霍去監他。為其至親。可恃。不知他反去與那武庚同作一黨。便發出這件事來。問是時可調護。莫殺否。曰。他已叛。只得殺。如何調護得。蔡叔霍叔罪較輕。所以只囚于郭鄰。降于庶人。○呂氏祖謙曰。管叔始禍造亂。不得而赦。致云者。有重之難之意。所以深著周公之不得已也。於蔡叔霍叔。每求其輕。是以知周公之於管叔。亦欲求其生而不可得也。○魏氏了翁曰。左傳定公四年云。蔡仲改行。率德。周公舉之以為已卿士。已字極好玩味。可見周公大聖人。蔡叔有罪而囚之。有子仲。祇德。則以為已卿士。直與天地同其大也。

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于東土。往即乃封。敬哉。

集傳 胡。仲名。言仲循祖文王之德。改父蔡叔之行。能謹

其道。故我命汝為侯於東土。往就汝所封之國。其敬之哉。呂氏曰。敬哉者。欲其無失此心也。命書之辭。雖稱成王。實周公之意。

集說 薛氏季宣曰。率德改行。斯可以君國而長民矣。封土也。天子建侯立國。分以天子之社。使置社於其

國因謂之封。蔡在宗周之東。故曰東土侯。其爵也。

爾尚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爾乃邁迹自身。克勤無怠。以垂憲乃後。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

集傳 蔡叔之罪在於不忠不孝。故仲能掩前人之愆者

惟在於忠孝而已。叔違王命。仲無所因。故曰邁迹自身。克勤無怠。所謂自身也。垂憲乃後。所謂邁迹也。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上文所謂率德改行

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忠孝一道也。臣子一心也。未有忠而不孝。孝而不忠者。諸侯以富貴不離其身。保其社稷。以保其人民為孝。蔡叔忠孝兩失。仲欲掩蓋其愆。尤

則惟在於此二者也。○黃氏度曰。已封其子。而不為其父諱。何也。昭明王法。以訓天下。雖蔡仲亦當體國。何諱乎。○呂氏祖謙曰。子之新善著。則父之舊愆庶乎其掩矣。蔡叔之惡。既無以貽厥子孫。仲乃一國始封之祖。創業垂統之責繫焉。蓋克勤無怠。以垂法於後。斯須之怠。則流弊或在於數百年後。不可不謹其源也。○陳氏傳良曰。舜命禹。未嘗戒以鯀。周公命微子。未嘗及武庚。今命仲而尤其父者。於越人疏之。於其兄戚之也。父子兄弟之間。猶有諱而不敢盡言。是愈疏矣。成王於仲。親親之道也。蔡仲在人。其謂叔曰。幸哉有子如此。歟。故曰蓋前人之愆。○真氏德秀曰。人子不幸如大禹之承鯀。蔡

仲之承蔡叔。又當思所以蓋之。故治水成功。而鯀配夏郊。率德改行。而蔡叔世祀。豈非孝之大乎。○王氏樵曰。末二句。有因其已然。而堅其將來之意。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為善不同。同歸于治。為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

傳 此章與伊尹申誥太甲之言相類。而有深淺不同。

者。太甲蔡仲之有間也。善固不一端。而無不可行之善。惡亦不一端。而無可為之惡。爾其可不戒之哉。

傳 孔氏安國曰。天之於人。無有親疎。惟有德者則輔佑之。民心於上。無有常主。惟愛己者則歸之。人為

善為惡。各有百端。未必正同。而治亂所歸。不殊。曰慎其微。○林氏之奇曰。李博士曰。治以善而致善。雖不一。苟在所可敬者。皆足以致治。何必同哉。此戒仲以無一善之不可為也。亂以惡而致惡。雖不一。苟在所可惡者。皆足以致亂。何必同哉。此戒仲以無一惡之不可去也。此說盡之矣。

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困窮。

傳 惟思也。窮困之極也。思其終者。所以謹其初也。

傳 張氏九成曰。感激者多。銳於初而怠於終。○呂氏祖謙曰。建國之始。必審其始。而思其終。終始具舉。然後可久。可大。而不至於困。徒謹初而不思其終。則終必困窮。雖憊然憂懼。無益也。語以謹始。而即援以慮終。竭兩端之教也。○陳氏大猷曰。仲率德改行。能謹初矣。尤當克勤無怠。是在於惟厥終也。○王氏樵曰。此與仲

聽之詰篇末相似。彼言謹其終之道。惟於其始圖之。此言謹其初之道。惟在於思其終。蓋未有始之不謹。而能謹其終。亦未有不思其終。而能謹其始者也。始終一理也。於始慮終。終以不困。不愼終於始。終以困窮矣。

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蕃王室。以和兄弟。康濟小民。

集傳 勉汝所立之功。親汝四鄰之國。蕃屏王家。和協同

姓。康濟小民。五者。諸侯職之所當盡也。

集傳 呂氏祖謙曰。勉其所當為之績。欲其無邀功生事也。睦其四鄰之國。欲其無結怨起隙也。上奉天子。旁睦友邦。下安民庶。是乃所當懋之攸績。諸侯之職畢矣。觀策戒蔡仲之辭。則周家所以示德意於諸侯。安靜

鍾定之規模。可概見矣。○陳氏雅言曰。此成王命蔡仲為諸侯。傳云。五者。諸侯職之所當盡也。所謂畫一以告之。亦以見侯職之所當盡者。不一而足也。○馬氏森曰。懋績。勤以立功也。睦鄰。和於異姓也。蕃王室。忠以事上也。和兄弟。親於同姓也。康濟小民。惠以撫下也。○焦氏竑曰。懋績中。有舉賢能。明政刑之事。睦鄰中。有事大恤小之事。蕃王室中。有衛內捍外之事。和兄弟中。有恩以相愛。義以相接之事。康濟中。有教以安民。性養以安民。生之

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一人汝嘉。

集傳 率。循也。無。毋同。詳。審也。中者。心之理。而無過不及

之差者也。舊章者，先王之成法。厥度者，吾身之法度。皆中之所出者。作聰明，則喜怒好惡皆出於私，而非中矣。其能不亂先王之舊章乎？戒其本於己者，然也。側言，一偏之言也。視聽不審，惑於一偏之說，則非中矣。其能不改吾身之法度乎？戒其徇於人者，然也。仲能戒是，則我一人汝嘉矣。呂氏曰：作聰明者，非天之聰明，特沾沾小智耳。作與不作，而天人判焉。

王氏樵曰：聰明，天德也。作聰明，則私智爾。林氏之奇曰：率自中，與率性之謂道之率同。耳之德為聰，而聰則用之以聽。目之德為明，而明則用之以視。是聰明在己，而視聽用以應物也。不以己之聰明而亂舊章，則其處已也審，不以入之側言而改厥度，則其應物也明。

○呂氏祖謙曰：舊章，往往不與新進喜事者合。故作聰明者，尤欲亂之。聽覽不貴於速，而貴於詳。迎刃立決，見事風生，宜若可喜。然忽略疎快，動皆愆尤。讒說姦言，每乘其匆遽而入之。惟詳其視聽，安徐審訂，表裏畢陳，側媚之言將不得售。故詳者，乃聽覽之大法也。規矩準度，未至於樂循埋者，則常若為其繫維。側言乃解其繫維，而縱之放逸之場者，故從之也。輕蔡仲以英妙之年任國事，周公老成深慮，故戒如此。○陳氏經曰：舊章則已然之法，度則當然之制，無非中也。周公慮仲懲創乃父之愆，用意過當，反以生事為奇，故有此戒。○陳氏大猷曰：內不變於己之私智，外不惑於人之私言，則中道合而侯職盡矣。○王氏樵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在吾身則謂之度，在先王修之於禮樂刑政以治天下國家，則謂之舊章。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七
蔡仲之命

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不愆不忘。則無不中矣。

王曰。嗚呼。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

集傳 飭往就國。戒其母廢棄我命。汝所言也。

律說 呂氏祖謙曰。仲豈荒棄王命者。地之遠。時之久。敬或有時而衰。將行而復戒之。所以俾其著之于心也。

總論 王氏柏曰。史臣序詞。既詳且嚴。自金縢有羣叔流言之語。至此篇始著其事。備其詞。體正而意盡。周公之心。坦然明白。率德改行一語。而父子得失在焉。周家之刑慶。當焉播之。衆而命焉。皆其父子自取。而周公無一毫固必之心。蔡叔未沒。以仲為卿士。蔡叔既沒。復以仲於蔡。周公友愛可見矣。曰蓋前人之愆。曰無若爾

考。皆昌言而不隱。一欲盡天下之公議。一欲伸家庭之至情。言之深。所以愛之切也。○董氏鼎曰。此篇大體。與微子之命相似。而微子之辭。溫厚。蔡仲之辭。嚴厲。蓋微子先代之後。周寶而不臣。又本賢人也。蔡仲父為不道。忠孝兩虧。已無足法。所望仲能率祖德。改父行。邁迹自身。以垂憲乃後耳。蓋以拳拳圖終之說。且戒之以無亂舊章。無改法度。無歸于亂。嗚呼。仁哉。

多方

集傳 成王即政。奄與淮夷又叛。成王滅奄。歸作此

篇。案。費誓言。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即其事也。孔氏

曰。言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疑當時扇亂。不特奄滅其國。二者為一時之事也。多方

殷人如徐戎淮夷四方容或有之故及多方亦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蘇氏曰。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一。然大略以殷人心不服周而作也。予讀秦誓武成。常怪周取殷之易。及讀此八篇。又怪周安殷之難也。多方所誥不止殷人。乃及四方之士。是紛紛焉不心服者。非獨殷人也。予乃今知湯已下七王之德深矣。方殷之虐。人如在膏火中。歸周如流。不暇念先王之德。及天下粗定。人自膏火中出。卽念殷先七王如父母。雖以武王周公之聖。相繼撫之。而莫能禦也。夫以西漢道德比之殷。猶砥硤之與美玉。然王莽公孫述隗囂之流。終不能使人忘漢。光武成功。若建瓴然。史記高祖紀。下兵於諸侯。酒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注。瓴。盛水瓶。居高屋之上。而幡瓴水。言其向下之勢易也。使周無周公。則亦殆矣。此周公之所以畏而不敢去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奄卽淮夷之一種。總言則謂之淮夷。如春秋赤狄之有潞氏甲氏也。周公攝

政時。奄嘗與三監同叛。多士曰。昔朕來自奄。已嘗
征之。今奄又叛。成王滅之。而歸鎬京。諸侯來朝。周
公又稱王命以告之。故作此篇。○薛氏季宣曰。商
入化於紂之威虐已深。周公寬而教之。優而柔之。
不讐以威而勤於教。懷柔其德性。蓋久而後服之
也。民遷善而遂誠服。迨致刑措之美。聖人移風易
俗。寧求一切之近功乎。孔子謂必世後仁。又曰五
誥可以觀仁。至矣。○朱子曰。大誥梓材多士多方
等篇。乃當時編人君告其民之辭。多是方言。故當
時士民曉得。而今士人不曉得。○呂氏祖謙曰。多
方與多士辭指相出入。多士。既遷殷民而獨誥新
民者也。故其辭視多方為略。多方。既踐奄而徧誥
庶邦者也。故其
辭視多士為詳。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鎬京

集說 成王即政之明年。商奄又叛。成王征滅之。杜預云。

奄不知所在。宗周鎬京也。呂氏曰。王者定都。天下之所

宗也。東遷之後。定都于洛。則洛亦謂之宗周。衛孔悝之

鼎銘曰。隨難于漢陽。即宮于宗周。是時鎬已封秦。宗周

蓋指洛也。然則宗周初無定名。隨王者所都而名耳。

集說

孔氏穎達曰。當時淮夷徐戎竝起為亂。魯與二國

魯不能獨平二國。故復親往征之。所以成王政之序。與
費誓之經。竝言淮夷為此故也。洛邑亦名宗周。知此是
鎬京者。成王以周公歸政之時。暫至洛邑。還歸處西都。
鎬京是王常居。知至于宗周。至鎬京也。且此與周官同

時事也。周官序云。還歸在豐。經云。歸于宗周。豐鎬相近。卽此宗周是鎬京也。○陳氏標曰。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孔注。十二月戊辰晦。此七年之十二月。卽成王卽政之年也。多士作於是年三月。曰昔朕來自奄。是述東征時事。乃自武王誅紂伐奄後第二番叛也。多方作於卽政之明年五月。乃奄之第三番叛。王曠其地。遷其君。又因以告多方也。以去年十二月戊辰晦算之。則次年正月朔已巳。五月朔非丁卯則戊辰。丁亥非二十日卽二十一日也。多士與多方之作。先後蓋一年有三月云。

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

集傳 呂氏曰。先曰周公曰而後曰王若曰。何也。明周公

傳王命而非周公之命也。周公之命誥終於此篇。故發例於此。以見大誥諸篇凡稱王曰者。無非周公傳成王之命也。成王滅奄之後。告諭四國殷民。而因以曉天下也。所主殷民。故又專提殷侯之正民者。告之言殷民罪。應誅戮。我大降宥爾命。爾宜無不知也。

集說 葉氏夢得曰。四國叛。則多方爲之釋騷。四國定。則多方因之休息。則多方之裕在四國也。○金氏履祥曰。四國者。三監武庚國內臣民。多方者。若淮夷徐戎奄。新服之國。變置之君。與汎疎諸侯。嘗顧望兩端。或嘗動于亂者。殷侯。武庚也。

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

集傳 圖謀也。言商奄大惟私意圖謀天命。顧氏錫曰：不盡人事，妄

命。希天自底滅亡。不深長敬念以保其祭祀。呂氏曰：天命

可受而不可圖。圖則人謀之私而非天命之公矣。此蓋

深示以天命不可妄干。乃多方一篇之綱領也。下文引

復商所以失天命受天命者以明示之。

集說 呂氏祖謙曰：徧告四方者何也。殷奄屢叛。驅扇者

廣。今雖平殄。譬餘邪遺疾。猶或在肺腑間。恐或有時而發也。故渙發大號。歷敘天命之公。前代之事。征誅安集之本末。俾四方咸與聞之。大破羣疑。深絕亂根。蓋

本於是。兵寢刑措者四十餘年。其亦訓誥之助歟。○杜氏偉曰：上示之以恩。而發其良心。此惕之以禍。而破其邪心。下文言桀以圖命而亡。則紂之亡可知。湯以受命而興。則周之興可知矣。皆本此節來。○俞氏鯤曰：以圖度而亡其宗祀。是不能深長敬念以保其祭祀。乃自貽之感。非天降之災。上句是干其所不可干。下句是不能保其所當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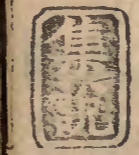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

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

集傳 言帝降災異以譴告桀。桀不知戒懼。乃大肆逸豫。

憂民之言。尚不肯出諸口。况望其有憂民之實乎。勸勉

也。迪，啓迪也。視聽動息日用之間，洋洋乎皆上帝所以啓迪開導斯人者。桀乃大肆淫昏，終日之間，不能少勉。於是天理或幾乎息矣。況望有惠迪而不違乎。此乃爾之所聞，欲其因桀而知紂也。厥逸，與多士引逸不同者，猶亂之爲亂，爲治耳。逸，豫以民言。淫昏以帝言，各以其義也。此章上疑有闕文。王氏樵曰：諸篇例先言夏，後言桀。而此章便言桀，故疑有闕文。



王氏安石曰：惟帝降格于夏，與多士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同意。○吳氏澄曰：周之伐殷，猶殷之伐

夏也。故先舉夏亡殷興之事，次及殷亡周興之事，以喻殷民使之知天命也。○王氏樵曰：夫日用之間，常行之理，此心之靈，若或啓之，雖至愚之人，未嘗無一念之明。是帝之迪人，無往而不在也。人惟終日孜孜，順天之理，因其所明，不敢荒棄，則動與吉會，而天命固在是矣。豈待圖度於杳冥，冀幸於非分哉。奈何桀紂不知出此，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則自絕於天矣。

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內亂，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憤曰：欽，劓割夏邑。

此章文多未詳。麗猶日月麗乎天之麗。謂民之所依以生者也。依於土。依於衣食之類。甲始也。言桀矯誣上天圖度帝命。不能開民衣食之門。於民依恃以生者。一皆抑塞遏絕之。猶乃大降威虐于民。以增亂其國。其所因。則始於內嬖。蠱其心。敗其家。不能善承其衆。不能大進於恭。而大寬裕其民。亦惟夏邑之民。貪叨忿憤者。鄭氏康成曰。叨與饜同。則日欽崇而尊用之。以戕害於其國也。貪也。憤與憊同。忿也。

呂氏祖謙曰。原其所因。蓋始於內亂。妹喜之嬖是也。探其根而言之。○王氏樵曰。桀失天命。由失民心。桀失民心。其事多端。而其大者在內嬖用事。用舍顛倒。叨憤者任。而仁善者遠。洪舒者為無用。而剝割者為能臣。此所以暴其民甚。而民欲與之偕亡也。○沈氏澣曰。君之慢天。全在虐民。故上節言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君之虐民。亦從恃天命做出。故此節首言圖命。而下皆詳其結怨于民之事。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

言天惟是為民求主耳。桀既不能為民之主。天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使為民主。而伐夏殄滅之也。○呂

氏曰。曰求曰降。豈真有求之降之者哉。天下無統。渙散漫流。勢不得不歸其所聚。而湯之一德。乃所謂顯休命之實。一眾離而聚之者也。民不得不聚於湯。湯不得不受斯民之聚。是豈人為之私哉。故曰。天求之。天降之也。

集說 顧氏錫疇曰。民不可一日無主。必得代夏者。斯可刑殄桀耳。故與湯以亡桀。

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於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為。大不克開。

純。大也。義民。賢者也。言天不與桀者。大乃以爾多方賢者。不克永于多享。以至于亡也。言桀於義民。不能用其所敬之多士。率皆不義之民。上文所謂叨憤日欽者。同惡相濟。大不能明保享于民。乃相與播虐于民。民無所措其手足。凡百所為。無一能達。上文所謂不克開于民之麗者。政暴民窮。所以速其亡也。此雖指桀多士。爾殷侯尹民。嘗遠事紂者。寧不惕然內愧乎。

葉氏夢得曰。天佑之則曰純。佑命。不畀之則曰不。黃氏度曰。義民。舉而加諸萬民之上。尊之。

多方

以爵崇之以位。天下皆以為當然。則以其賢也。以其能
又民也。反是。則非義矣。立政曰。茲乃三宅無義民。○呂
氏祖謙曰。天之不畀於桀者大矣。然非天大絕之也。桀
之絕天者大。故天之絕桀者亦大。○義民知義之民也。
桀之時。三宅無義民。義民在下。雖多何補。以爾多方之
義民不能永受衆多之服享。如負米而飢。載泉而渴。蓋
哀之也。百為大不克開。欲耕害其耕。欲實
害其實。四向皆窮。無一能達。民窮如此也。

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

集傳 簡擇也。民擇湯而歸之。

集說 葉氏夢得曰。簡如簡在帝心之簡。○姚氏舜牧曰。
天求民主。蓋從多方之所簡耳。○顧氏錫疇曰。天
命主於民心也。故不
曰天簡。而曰多方簡。

恒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

集傳 湯深謹其所依。以勸勉其民。故民皆儀刑而用勸

勉也。人君之於天下。仁而已矣。仁者君之所依也。君仁
則莫不仁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前章不克開于民之麗者。言民之所
依也。此章謹厥麗乃勸者。君之所依也。湯深謹其
君之所依。所以為勸民之本。徒善其外。而不謹其中心
之所底麗。依止。蓋未有能動者。厥民所以儀刑觀法者。
亦用此而競勸。感之非自外也。○杜氏偉曰。體仁以長
人。乃人君之大德。故仁為君之所依。恒麗有仁之本。以
感民。仁之政以防民。刑用勸者。儀刑其德教而勉
為恒德之歸。儀刑其法制。而勉為法外之民也。

以至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

明德則民愛慕之。謹罰則民畏服之。自成湯至于

帝乙。雖歷世不同。而皆知明其德。謹其罰。故亦能用以

勸勉其民也。明德謹罰。所以謹厥麗也。明德。仁之本也。

謹罰。仁之政也。

集說 陳氏雅言曰。德者。化民之本。使人知所慕而樂於

為善。刑者。輔治之具。使民知所畏而不敢為惡。有

商哲王。不徒以刑用刑。而以德用刑也。慎厥麗者。以仁

之全體而言。明德慎罰者。以仁之大用而言。乃勸者。上

之勸下也。刑用勸者。下之自勸也。亦克用勸者。蓋兼上下而言也。

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

集說 德明之而已。罰有辟焉。有宥焉。故再言辟而當罪

亦能用以勸勉。宥而赦過。亦能用以勸勉。言辟與宥。皆

足以使人勉於善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赦而民勸。猶可也。刑而民亦勸。則有

默行於刑赦之間者矣。每語結之以勸者。天下非

不射宿之際。文王非不蒐田也。而仁見於一發不再舉之時也。○陳氏雅言曰。人知明德之爲仁。而不知慎罰之防範人心者。蓋亦所以爲仁也。人知開釋無辜之爲慎罰。而不知殄戮多罪之懲創人心者。尤所以止罰也。有商以仁爲家法。於是深可見矣。○王氏樵曰。彼要囚之中。有情罪已當。而當殄戮者。亦有原情可恕。而當開釋者。戮之不當。則良民懼。而戮不足以爲勸。非慎罰也。釋之不當。則姦人幸。而釋不足以爲勸。非慎罰也。商王則時乎殄戮多罪也。亦克用勸焉。時乎開釋無辜也。亦克用勸焉。慎罰如此。則其明德以爲之本者。又可知矣。○來氏宗道曰。要囚。與康誥同。多罪而殄戮。無辜而開釋。正所謂仁政也。湯以仁而開之於前。諸君以仁而守之於後。家法積累維持。若此。斯商之所以興也。

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

集傳 呂氏曰。爾辟。謂紂也。商先哲王。世傳家法。積累維持如此。今一旦至于汝君。乃以爾全盛之多方。不克坐享天命而亡之。是誠可閔也。天命至公。操則存。舍則亡。以商先王之多。基圖之大。紂曾不得席其餘蔭。其亡忽焉。危微操舍之幾。周公所以示天下深矣。豈徒曰慰解之而已哉。

集說 王氏安石曰。此言殷之興甚詳。言其亡甚略。蓋對殷遺民。不忍痛言其失也。○陳氏經曰。多方。一也。湯以之而作民主。紂不能以之而享天命。在所以如何耳。○王氏樵曰。今至于爾辟。對上三節看。先王以仁而

興紂以不
仁而亡。

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
庸釋有殷。

集傳先言嗚呼。而後言王若曰者。唐孔氏曰。周公先自
歎息。而後稱王命以誥之也。庸。用也。有心之謂。釋。去之
也。上文言夏殷之亡。因言非天有心於去夏。亦非天有
心於去殷。下文遂言乃惟桀紂自取亡滅也。○呂氏曰。
周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之誥告。以見周公未嘗

稱王也。又此篇之始。周公曰。王若曰。復語相承。書無此
體也。至於此章。先嗚呼。而後王若曰。書亦無此體也。周
公居聖人之變。史官豫憂來世。傳疑襲誤。蓋有竊之為
口實矣。故於周公誥命終篇。發新例二。著周公實未嘗
稱王。所以別嫌明微。而謹萬世之防也。

集說夏氏僕曰。此章申言夏殷
之事。我周之事。而詳論之。

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
集傳紂以多方之富。大肆淫泆。圖度天命。瑣屑有辭。與

多方

多士言桀大淫泆有辭義同殷之亡非自取乎以下二章推之此章之上當有闕文。

集說

來氏宗道曰恃多方之富乃是紂為惡之源惟其恃所不可恃故為所不當為也。

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夫降時喪有邦間之

集傳

集萃也享享有之享桀圖其政不集于享而集于

亡故天降是喪亂而俾有殷代之夏之亡非自取乎。

集傳

孔氏穎達曰湯是夏之諸侯故云有邦。○呂氏祖謙曰集乃積集之集享乃享國之享治世之政聚

其所以興所謂集于享也。亂世之政積其所以滅所謂不集于享也。○顧氏錫疇曰間之者自禹至桀四百年之統自此而間斷也。

乃惟爾商後王逸庶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

集傳

蠲潔烝進也紂以逸居逸淫酒無度故其為政不

蠲潔而穢惡不烝進而怠惰天以是降喪亡于殷殷之亡非自取乎此上三節皆應上文非中庸釋之語。

集說

林氏之奇曰逸厥逸甚言其逸也猶言醉乎醉。○陳氏經曰上逸過逸也下逸安逸也謂過逸其安

逸猶言
安其危。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暇
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

集傳 聖通明之稱。言聖而罔念。則為狂矣。愚而能念。則

為聖矣。紂雖昏愚。亦有可改過遷善之理。故天又未忍

遽絕之。猶五年之久。須待暇寬於紂。蘇氏軾曰。以此五
年暇以待之。○林

氏之奇曰。武王未克紂之前五年。以紂之
罪惡為可伐。而欲冀其改過。故須暇之也。觀其克念。大

為民主。而紂無可念可聽者。五年必有指實而言。孔氏

牽合歲月者。非是。或曰。狂而克念。果可為聖乎。曰。聖固

未易為也。狂而克念。則作聖之功。知所向方。太甲其庶

幾矣。聖而罔念。果至於狂乎。曰。聖固無所謂罔念也。禹

戒舜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一念之差。雖未至於

狂。而狂之理亦在是矣。此人心惟危。聖人率性告戒。豈

無意哉。

集傳 王氏安石曰。操則存。舍則亡。其心之謂歟。思曰。睿

睿作聖。操其心以思。所謂念也。○程子曰。六德。智
仁聖義中和聖。通明之稱。狂。狂愚之稱。○林氏之奇曰。
念不念之間。聖狂所以分也。苟其質之聖矣。自恃其聖

而不之思。日復一日。天命之性。益就彫喪。其作狂也。何有。苟其質之狂矣。自恥其狂而思之。日復一日。天命之性。忽然而復。其作聖也。何有。○朱子曰。艾軒云。文字只看易曉處。如尚書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不與上下文相似。下文便不可曉。只看這兩句。○或謂性相近。習相遠。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書中謂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若如此。則又有移得者如何。曰。上智下愚不移。如狂作聖。則有之。既是聖人。決不到作狂。此只是甚言不可不學。○呂氏祖謙曰。紂固無能改之事。而有可改之理。罔念克念之機。所謂可改之理。周官列六德而聖居一焉。則非大而化之聖矣。若大而化之。寧有罔念。又豈狂者一克念而遠可至哉。然大而化之。亦通明之極。而化之者也。狂而克念。亦大而化之之基也。雖曰通明。不念則狂。雖曰狂惑。能念則通。其機惟在念不念之間。紂雖狂惑。如_上念作聖。孰禦。惟其有可改之理。天故以商先_王。是曰_其念作聖。孰禦。惟其有可改之

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

罔堪顧之。

集傳 紂既罔可念聽。天於是求民主於爾多方。大警動以祲祥譴告之威。以開發其能受眷顧之命者。而爾多方之衆皆不足以堪眷顧之命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顧謂迴視。有聖德者。天迴視之。詩所謂乃眷西顧。此惟與宅與彼顧同。言天顧文王而與之居。卽此意也。○莫氏如忠曰。此言天命未定之時。多方諸侯無一能當天眷者。祲祥猶言災異譴告。是使多方知天欲亡紂之意。而有德者愈修其德以當之也。非消天變意。

惟我周土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

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

集傳 典。主式用也。克堪者。能勝之謂也。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言德舉者莫能勝也。文武善承其衆。克堪用德。是誠可以爲神天之主矣。故天式教文武用以休美。簡擇畀付殷命。以正爾多方也。呂氏曰。式教用休者。如之何而教之也。文武旣得乎天。天德日新。左右逢原。其思也。若或起之。其行也。若或翼之。乃天之所以教。而用以昌大休明者也。非諄諄然而教之也。此章深論天下向

者天命未定。眷求民主之時。能者則得之。孰有遏汝者。乃無一能當天之眷。今天既命我周而定于一矣。爾猶洶洶不靖。欲何為邪。明指天命。而讐服四海姦雄之心者。莫切於是。

集說

呂氏祖謙曰。前論夏之亡。本於不克靈承于旅。此論周之興。亦曰靈承于旅。文武於德能勝而用之。其力過孟賁遠矣。漢唐賢主。豈無欲布德於天下者。惟力薄而奪於私欲。故駁而不純。是知德非真力。則莫能勝。莫能用也。○陳氏大猷曰。可為神與天之主。山川宗社之得其安。三光寒暑之得其序。皆人君有以主之。○陳氏櫟曰。非有仁以為己任之弘。兼死而後已之毅。不能堪而用之也。克堪用之。必如直積力久之力。而後

○王氏充耘曰。君子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民不而神降之福。有明德以薦馨香。則神歆其祀。故善承其民。克堪用德者。可以為神之主。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故天惟式教我用休。蓋亦因其材而篤焉。天知文武有可為之資。故陰有佐佑而扶持之。使其德日盛而業日新。天休滋至。寢明寢昌。然後一旦簡畀殷命。而尹爾多方也。民承其君而曰君承其民。是謂民惟邦本。雖賤而不忽。所謂王司敬民者是也。○陳氏雅言曰。德者。事神治民之本。人君者。兼有事神治民之責。文武之克堪用德。既有以靈承其旅於先。則能治民者。未有不推以事神者也。上天之式教用休。將以簡畀殷命於後。蓋可以事神者。未有不付以治民者也。○顧氏錫疇曰。天於文武。只是至公無私。從得周王以為天下。非以天下私周王者。

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將。爾四國民命。

言今我何敢如此多誥。我惟大降宥爾四國民命。舉其宥過之恩。而責其遷善之實也。

呂氏祖謙曰。既曰不敢多誥矣。自是而下。訓誥猶釋絡而不絕焉。於是見周公之惓惓斯民也。○姚氏舜牧曰。首提我惟大降爾命。因反覆天命興亡之故。使自潛消其反側之萌。此復提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將啓以自新善後之路。使不自陷於罰殛之禍。

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又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

夾夾輔之夾。介賓介之介。爾何不誠信寬裕於爾之多方乎。爾何不夾輔介助我周王享天之命乎。爾之叛亂。據法定罪。則緒其宅。收其田可也。今爾猶得居爾宅。耕爾田。爾何不順我王室。各守爾典。以廣天命乎。此三節責其何不如也。

呂氏祖謙曰。教以誠信寬裕。惟詐故迫。惟誠故裕。○**陳氏大猷**曰。又我周王。如又用厥辟之又。謂治其君之事。○**申氏時行**曰。又者保又之也。享天之命者。民心安。則天命固也。惠者協和大順。不應。侯志之謂。熙則天命益廣。不特享之而已。殷命皆順我王室。則四方無虞。百姓太和。非所以廣天之命乎。○**馬氏森**曰。忱則

無反側動搖之念。而上下一心以相與。裕則無忿觸不靜之謀。而彼此優游於安命。夾介則消其叛亂之非。而篤其比輔之義。

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

爾乃屢蹈不靜。自取亡滅。爾心其未知所以自愛。

邪。爾乃大不安天命邪。爾乃輕棄天命邪。爾乃自為不法。欲同見信于正者。以為當然邪。此四節責其不可如此也。

陳氏大猷曰。自作不典。亂綱常之事。苟欲人信以為正。蓋四國從殷以求興復。自以為正義也。○孫氏繼有曰。託言心不忘商。義不臣周。以圖忱于正。此殷人不靖之根本。故指其立心而深折之。

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

我惟是教告而誨諭之。我惟是戒懼而要囚之。王

樵曰。要。束而囚執之也。今至于再。至于三矣。爾不用我降宥爾命。

而猶狃于叛亂反覆。我乃其大罰殛殺之。非我有周持

德不安靜。乃惟爾自爲凶逆以速其罪耳。

集說 呂氏祖謙曰。秉德不康寧。多士多方。皆言之。蓋頑民不自省已之屢叛屢起。乃不康寧之大者。反咎

周之遷徙討伐爲不康寧。此其所以爲惡也。故每提耳而告之。○金氏履祥曰。教告之。謂東征之前文告之也。戰要囚之。謂東征之時俘囚之。然不殺也。至再至三。而爾不用命。故遷殛之。○王氏充耘曰。與舜之庶頑讒說侯以明之。否則威之相類。皆是聖人不忍輕於棄人。反覆教戒。終於不改。然後刑之。蓋有不得已焉耳。○萬氏國欽曰。我惟時者。言我但止如是而已。教告以口舌代斧鉞也。戰要囚。用戰懼而要囚之。拘其身體。以禁其爲惡而已。大罰殛之。則將直行斧鉞之誅。并治餘黨之罪矣。不康寧者。不仁而好殺之謂也。上三條。既敘其恩。而責之以善。此條復敘其恩。而懼之以禍。

王曰。嗚呼。猷生罔有方多士。既殷多士。今爾奔走

走臣我監五祀。

集傳 監。監洛邑之遷民者也。猶諸侯之分民有君道焉。

所以謂之臣我監也。言商士遷洛奔走臣服我監於今五年矣。不曰年而曰祀者。因商俗而言也。又案成周既成。而成王卽政。成王卽政而商奄繼叛。事皆相因。纔二二年爾。今言五祀。則商民之遷。固在作洛之前矣。尤爲明驗。

集說 呂氏祖謙曰開論既備故此章勉以治商民者以勞求安集之事焉始告多方而復云殷者雖誕告萬方而所主則殷也次告多方而不云殷者例已見前而不必重出也蓋皆歷敘天命廢興古今成敗是宜天下共聞之也此章專論勞求安集商民之事告殷多士可矣而有方多士何與焉復兩出之何也蓋告天下以安集商民之本末使知其甚厚不薄也○監蓋王命監成周之新民者不曰臣我周而曰臣我監者舉其親於民者也○申氏時行曰殷士是有位於商而今無位於周者臣非必列職但奔走臣服便是曰五祀者臣服之久情宜孚而勢宜定不可反側動搖也

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

集傳 臬事也。凡臬多以胥以伯以正為名。陳氏師凱曰如大胥小胥

象胥宗伯宮伯宮正酒正之類胥有才智者也伯與正皆長也 胥伯小大衆多之正蓋

殷多士授職於洛其長治遷民者也其奔走臣我監亦久矣宜相體悉竭力其職無或反側偷惰而不能事也

集說 金氏履祥曰王曰以下告遷洛之官士也。有方多士者三國之遺臣殷多士者武庚之遺臣胥伯小大多正則周所置治教之職也○劉氏應秋曰臬指化民之事言殷士舍化誨殷民之外無有所謂職事矣○潘氏士遴曰此又就殷士中摘出有位者言

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

集傳

心不安靜則身不和順矣身不安靜則家不和順矣言爾惟和哉者所以勸勉之也和其身睦其家而後能協于其邑驩然有恩以相愛粲然有文以相接爾邑克明始為不負其職而可謂克勤乃事矣前既戒以罔不克臬故以克勤乃事期之也

集傳

王氏樵曰上和哉欲安靜其心以和其身也下和哉欲和順其身以和其家也

爾尚不忌于凶結心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闕于乃邑謀介

集傳

忌畏也穆穆和敬貌頑民誠可畏矣然如上文所言爾多士庶幾不至畏忌頑民凶德亦則以穆穆和敬端處爾位以潛消其悻逆悖戾之氣又能簡閱爾邑之賢者以謀其助則民之頑者且革而化矣尚何可畏之有哉成王誘掖商士之善以化服商民之惡其轉移感動之機微矣哉

集說

呂氏祖謙曰復告胥伯多正以舊染汙俗凶德實多誅之則不可勝誅化之則不言而化爾其庶幾寬綽厥心不忌疾於凶德反循其本亦則以穆穆和敬之容端居爾位以臨之則有孚顒若凶德蓋潛消於觀

感之際矣。○茅氏坤曰。化服凶人。莫如和敬。穆穆是和。睦之見於容貌者。頑民之中。不無賢者。簡閱其賢者。用之。正所以感化不賢者也。臨治正其容儀。則民有所觀。法。輔治簡其賢人。則民有所觀感。○王氏樵曰。善衆而惡寡。治之始乎惡。惡衆而善寡。治之始乎善。當遷殷之初。成王擇殷士之可與者。使比介於周之賢臣。以薰陶其德。多士所謂臣我多遜。周公所以欲王先服殷之御事者。此也。殷士既從。則又教之以益修其身。治其心。使自身心而達於家邑。無不和順。則凶德庶幾乎不足畏。而可以默奪而潛消。猶懼其未也。爾邑之賢者。又教以克閱而謀其助。則善人益多。而善者之力勝矣。夫以殷治殷。以賢引賢。而使之以賢治不肖。此聖人轉移殷俗之妙機也。

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大惟卑矜爾。我

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



爾乃自時洛邑。庶幾可以保有其業。力畋爾田。

王氏

樵曰。畋爾田者。治田日畋。猶捕魚日漁也。

天亦將畀予矜憐於爾。我有周亦

將大介助賚錫於爾。啓迪簡拔置之王朝矣。其庶幾勉爾之事。有服在大僚。不難至也。多士篇。商民嘗以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爲言。故此因以勸勵之也。



呂氏祖謙曰。多士序商民之怨周。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則以大義裁之。

此乃以迪簡在王庭有服在大僚爲勸何也爵位上之所命非下之可干因其怨望而許之姑息之政也示以好惡而勸之磨厲之具也此周公御商士之開闢大用也○陳氏櫟曰介如佑賢輔德賚如錫之土田且將自此洛邑之胥伯正而迪簡在王朝矣又有尊尚爾職事者且將有事而升在大僚矣此卽所謂大介賚也蓋遷殷民時就拔其豪俊爲胥伯正以共長治之乃用其素所服習者此安集新民之要道故今特勸勵之使表率殷士殷民而躋於泰和也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乃惟逸惟頹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或爾天罰離逃爾

士

傳 誥告將終乃歎息言爾多士如不能相勸信我之

誥命爾亦則惟不能享上凡爾之民亦惟曰上不必享矣爾乃放逸頹僻大違我命則惟爾多士自取天威我亦致天之罰播流蕩析俾爾離遠爾士矣爾雖欲宅爾宅畋爾田尚可得哉多方疑當作多士上章旣勸之以休此章則董之以威商民不惟有所慕而不致違越且有所畏而不敢違越矣

呂氏祖謙曰。後世或以刑賞為霸政。而非王者之
事。今觀周公之待多方。先之以介賚之賞。後之以
離逃之刑。申勅明著。炳如丹青。周公豈亦霸者乎。然則
果何以為王。霸之辨也。曰。周公之所介賚。天之所畀。矜
也。周公之所離逃。天之所罰也。而周公何與於其間哉。
其視霸者。區區信必。邀民以利。驅民以善者。大不侔矣。
然則王者之賞罰。天也。霸者之賞罰。人也。○王氏樵曰。
前言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大罰殛之。為凡民言也。此為
殷士之多遜者言。故言離逃爾士。罰蓋有間也。○曹氏
學佺曰。始誥多方。而終歸重於多士者。以其為民倡也。
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祗告爾命。
我豈若是多言哉。我惟敬告爾。以上文勸勉之命
而已。

集傳 呂氏祖謙曰。周公前既告多方。以今我曷敢多誥
矣。猶復諄諄於誥之畢。言我豈獨專為煩言。贅語
者。惟敬告爾。以今日之命誥而已。

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

集傳 與之更始。故曰時惟爾初也。爾民至此。苟又不能
敬于和。猶復乖亂。則自底誅戮。毋我怨尤矣。開其為誥。
禁其為惡。周家忠厚之意。於是篇尤為可見。○呂氏曰。
又曰二字。所以形容周公之惓惓斯民。會已畢而猶有
餘情。誥已終而猶有餘語。顧盼之光。猶嗒然溢於簡冊。

也。

傳

呂氏祖曰。是又爾更端為善之一初也。蓋殷民與紂同惡。武王克紂。是維新之一初也。不能而從三監之叛。則既失此初矣。遷洛又一初也。復不能而屢迪不靜。則又失此初矣。今歸自滅奄。而又為多方之誥。丁寧反復。諭以時惟爾初。初之過。一皆洗滌。今之善。當相與維新。豈非又一初乎。若又失此初。不能敬以納民于和。則永無可望矣。但曰則無我怨。而自取誅戮之意。隱然於不言之表。周家忠厚。何其至哉。○馬氏森曰。又曰。時惟爾初云者。則總多方多士而申誥之。以與更始。言不可復有乖亂也。

總論

呂氏桷曰。多方洪惟圖天之命二句。言商奄也。自惟帝降格于夏。至劓割夏邑。言桀之虐為天所喪也。自惟時求民主。至刑殄有夏。言湯之賢為天所命也。惟天不畀純以下。則言天之所以喪桀者。桀之虐非一

端其所恭多士。大不開民之麗也。乃惟成湯以下。則言天之所以命湯者。湯之善非一世其所慎之麗。至于帝乙也。今至于爾辟以下。則言紂猶夫桀也。天惟求爾多方以下。則言周猶夫湯也。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以下。勉也。爾乃迪屢不靜以下。戒也。我惟時其教告之以下。至乃惟爾自速辜以下。儆之也。自是以上。蓋皆使殷侯尹氏以告多方之辭也。有方多士以下。則專言多士耳。多士者。多方民之本也。告多士之道。惟在和順。和則足以處僚。不克臬。順則足以永圖。而力田。多方民將自化矣。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七

寬政庚申

